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道 310 南移工程前期
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黄标
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
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
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教
育脱贫等七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
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吕宏伟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吕大伟

副 主 编: 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 孟 鹏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2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出版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2020 年)的通知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国道 310 南移工程前期工作中
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

三政〔201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国道 310 南移工程是我市“十三五”头号工程，对我市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流程多、难度大，在项目报批过程中，市政府有关单位讲政治、顾大局，克难攻坚，主动作为，积极汇报对接，争取最大支持，为项目顺利获批作出了积极贡献，打赢了工可报批、收费许可及基金申报三大战役，创造了项目前期工作的三门峡模式和速度。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贡献突出的市公路局等 10 家单位和周鹏等

20 位同志（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在今后的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求真务实的作风、倾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意识、对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为加快推进国道 310 南移工程建设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 件

国道 310 南移工程前期工作中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记功单位

市公路局

二、嘉奖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三、先进单位

市水利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记功个人

周 鹏 国道 310 南移工程建设管理公司总经理

五、三等功个人

赵 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隽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春来 市公路局局长

- 徐建立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 王恒锐市发展改革委节能办主任
- 六、先进个人
- 赵麒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技科科长
-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 石黎红市国土资源局储量勘查科副科长
- 李光宏市环保局调研员
- 王江龙市城乡规划局用地规划科科长
- 郭社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石卫东市水利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站长
- 建则军市公路局副局长
- 闫立新市林业园林局资源林政科科长
- 宁会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詹菲菲市公路局计划统计科科长
- 张五太市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科科长
- 李新生国道310南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郭丽娜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科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的《三门峡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三门峡市工业稳增长 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6年7月20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豫政办〔2016〕72号印发)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15年以来,全市经济呈现新常态下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阶段性特征,工业经济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进的态势,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但在“三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的大背景下,影响经济增长的突出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局面仍在持续,投资后续支撑能力不强,部分领域、部分地方困难增加、风险上升。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在有效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加快产品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工业质量和效益,实现防中调、调中稳、稳中进。深入开展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坚持把拓市场、扩投资作为关键手段,把优化要素配置作为重要保障,把风险防控作为基本底线,推动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保持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必须坚持“五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

置,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二是更加注重创新引领提升竞争力。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努力实现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三是更加注重降本增效营造环境。积极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引导企业加强管理、挖掘潜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是更加注重防范风险促进稳定。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企业资金链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序妥善处置“僵尸”企业,防止引发金融、社会风险。五是更加注重分业施策精准调控。加强分类指导,精准发力,推进煤炭、煤化工、有色等产业战略调整,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帮助企业解困脱困。2016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省辖市中排名前移3位。

二、重点工作

(一)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工业品消费

1. 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实施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内容的“三品”战略,增加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要。引导全市企业加强中高端消费品研发与生产,开展与省外、国外消费品对标和品质对比活动,大力培育和宣传知名品牌。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抓好绿色产品、特色产品等中高端产品开发营销。推动市、县两级对新产品产值率高的企业给予奖励,激励企业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发展个性化定制,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促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等升级发展,实施现代家居、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产业行动计划。对污染大的行业推行绿色制造,对食品行业加强质量安全能力建设,对医药行业加强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科技局等。

2. 开展系列产销对接活动。巩固落实全省五

大产业链产销对接、名优产品扩销售等活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作安排,启动“十百千万”系列网上促销工程,积极组织全市企业参加“豫货通天下”工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大会,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商业模式,拓展销售渠道。以消费品工业为重点,依托行业协会分领域推出符合我市特点的名优产品,落实开展好“河南产品河南用”系列促销活动,建设展示销售平台,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3. 促进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减半、皮卡轻型货车下乡和便利二手车消费、流通等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规模。探索低速电动车合作示范区建设,扩大低速电动车销售,开拓农村市场,形成新的消费热点。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参加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市质监局等。

4. 推广钢结构建筑和绿色建材。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促进绿色建材、高强度钢筋和铝型材扩大应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质监局分别负责。

5. 鼓励节能环保等产品应用。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扩大绿色消费。加快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计划,扩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绿色采购。落实国家《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支持重大应急装备和产品扩大应用。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等。

6. 扩大农机等设备应用。积极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促进涉农工业结构调整和相关装备、设备、机具发展应用。支持报废更新农机具,在完善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补贴产品品种、类型,稳定扩大实施范围,拉动农机消费。

牵头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

(二)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为重点强化要素保障

7. 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沟通银企信息对接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特殊行业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汇总纳入政府支持范围、有融资需求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结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规划布局等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筛选,抓紧建立我市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组织清单内企业与区域内金融机构开展信息对接。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督促各金融机构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结合基准利率的下调幅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等国家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利率水平,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不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和转嫁成本,坚持收费项目、服务质价、优惠政策和效用功能公开。切实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融资服务培训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等。

9.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建立抽贷、压贷提前告知制度,对正常还本付息并且整体授信条件不变的企业,各银行原则上不得抽贷、压贷或通过要求增加授信条件而变相不续贷。确因企业授信条件变化需抽贷、压贷的要在贷款到期日前15日,提前收回贷款的要在收贷前15日,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政府金融办、人行、银监分局等报告。对正常还本付息且原授信条件不变、符合银行转贷条件的企业要确保转贷,并在还款到期日前提前完成转贷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产品竞争力强,但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避免企业通过其他途径“搭桥”融资,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针对煤炭、化工、有色、建材等传统行业中有市场前景、有信用但暂时困难的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各银行要积极探索研究,努力向总行争取通过变更行业标识、细分行业门类等方式采取差别化信贷政策,继续给予支持。会同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持续组织各类银企对接专题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等。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

10. 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要素协调工作。加强成品油、电力、天然气、煤气等运输协调,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发挥工信校企合作联盟作用,搭建行业人才供需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校企对接活动,推动共建实训基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

11.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完善工业用地市场配置制度,在试点地区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

供应方式,通过价格杠杆合理调整工业用地规模。合理安排使用计划指标,引导工业用地内涵挖潜,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激励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全面清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等。

(三)深化企业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13. 加大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工作力度。根据国家制定的“僵尸”企业界定标准和处置的总体办法,深入排查“僵尸”企业。按照“多兼并少破产”的原则和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加大特困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力度,促进企业兼并重组,逐步实现市场出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引导煤炭、电解铝、水泥等严重过剩行业,因业因企制宜,主动压减产能,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改造优势产能,加强执法检查,为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创造有利条件。做到有保有压,严格落实“减量重组”,防止新增过剩产能;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要给予必要的支持,不搞“一刀切”。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呆坏账的核销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4.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落实所得税优惠和金融等支持政策,稳步实施兼并重组。充分尊重企业意愿,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兼并重组,积极争取国家奖补资金和省专项资金。

加紧研究实施社会托底政策,做好失业保险工作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完善下岗分流人员安置政策,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劳动关系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等。

15. 开展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交易、人工、物流、财务、电价、税负等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坚决清理金融、建设、能源、培训等重点领域不合理收费及绑定服务,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制定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制定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加强管理,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开源节流、苦练内功,开展“两项资金”(产成品占用资金和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压降专项行动。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开展对标管理活动,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落实全市名企、名品、名家“三名”培育工程,加强龙头企业、名优品牌、优秀企业家培育。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四)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

16. 推动重点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编制出台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制定出台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质量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等实施意见。加快落实电子信息、食品、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能源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 8 个重点产业行动计划,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建设创新中心、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公共平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开展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调研推出“互联网+”“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商业模式

创新等典型案例。争取并用好各类资金基金支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支持产业、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7.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围绕质量品牌、技术平台、创新企业、“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绿色制造等6个方向,抓好创新引领项目和传统技改提升项目,促进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占比提升。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宣传,积极组织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工作,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投保,共同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研究扩大有关产品的保险保费补助政策。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18.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大力推广专业化、集群式链式承接新模式,整合产业链打造优势集群。着力承接电子信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现代家居等产业,积极推动国内外、省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布局我市。推动县(市、区)加快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产业协作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关系。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等。

19. 突出抓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好80个省、市重点项目,加快项目进度,能开工的要尽快开工,能投产的要抓紧投产。加快大宗商品产业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竣工项目尽快投产见效;加强与省内外知名企业联系对接,提高承接转移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积极落实已经达成的产业链项目合作意向,全力抓好重点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国家专项基金争取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提高项目成熟度。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等。

20.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率企业超过20%,组织“互联网+”工业创新示范,促进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发展。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鼓励和培育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产业组织、供应链、物流链创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1. 落实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实时跟进国家税收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面营改增试点工作,严格落实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全部纳入抵扣范围规定,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过渡性措施等一系列试点新政策,确保所有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税收目录清单和优惠税收目录清单。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作用,开展稳定岗位补贴适用企业认定工作,督促企业在实施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2. 持续清理涉企收费。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实时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对各类行政机关违法违规征收的涉企保证金予以清理和规范,将涉企保证金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进一步清理各种与行政职权挂钩且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全面清理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清理整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严厉惩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行为,落实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三门峡银监分局等。

2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国家下调电价政策,全面实施电力直接交易,减轻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全省工作安排,尽快启动电力直接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直供电政策尽快落地,加强工业用电需求侧管理,积极争取国家电网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24.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再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一批审批权限、减少一批审批环节、精简一批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按照《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认真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监督检查,提升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各部门分别负责。

25.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在市场进入、政府采购等方面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除国家和我省、我市明令禁止在我省、我市使用的材料、设备和产品外,不得限制或变相阻挠供应商及其商品进入我市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区域、行业合同金额等为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不得指定采购品牌和供应商。净化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严格环

保、质量执法,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严惩价格欺诈、商业贿赂、商业诋毁违法行为,防止恶性竞争,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环保局、质监局、科技局、财政局、三门峡海关等。

26.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分类施策,严防企业资金链断裂和风险传导。制定政策措施,引导企业转型解困,围绕精深加工、延链补链和全流程工艺改造,从资金保障、市场开拓、电力交易、社保优惠、员工安置等难点切入,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推动困难企业尽快转型脱困。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梳理排查工作,找准症结、共性施策、个性帮扶、一企一策,抓好企业复工复产,防止出现大面积关停,防止个性风险演化为行业风险、社会风险,造成社会不稳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金融办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由市政府统筹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统筹组织活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工作的组织推进,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明确,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事项、具体部门、具体人员。

(二)加强配合联动,增进沟通协调

建立“部门间联动”“市县联动”和“政企协联动”的三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参加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落到实处。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将本地活动进展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以信息简报、新闻报道等形式及时宣传推广各地为企业 提供融资、用地、解困等服务的经验做法。定期召开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调度会议,集中听取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形势研判,突出重点企业、亏损大户,收集了解这些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协调有关部门加以解决。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向

政府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跟踪服务,严格督导考核

根据《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三政办〔2016〕30号印发),严格督导考核。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对因组织不力而影响工作进度的要严格进行问责。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企业服务工作及工业经济发展考核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 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016年8月4日)

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16〕103号)和《三门峡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三政办〔2016〕31号印发,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

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差别化补贴。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黄标车就地提前报废,对车辆转出本市的不予补贴;鼓励更新优于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三)全面限行,禁止转入。为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市区全面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新购或外地转入的机动车在本市办理车辆登记的,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

(一)凡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财政补贴

- 1. 必须是《方案》实施前(即2016年7月8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
-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 3. 低于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 4. 报废时,其实际使用年限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上(含1年),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详见附件5);
- 5.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5日期间,车辆交售给我市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名单详见附件4);
- 6. 车主携《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于2016年9月30日前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报废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和车辆所有人将

报废车辆交售给有资质的本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日期。提前淘汰年份的计算为强制淘汰日期减去终止日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淘汰黄标车,不享受财政补贴

- 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淘汰的黄标车(含公交车);
- 2. 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应予注销的黄标车;
-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
- 4. 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三、申请期限和补贴标准

(一)申请期限: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标准:根据车辆类型、注册登记时间、提前淘汰时间,享受不同的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四、联合服务窗口的设立

(一)受理地点:由市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财政局抽调专人,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东银山大厦)设立“一站式”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联合服务窗口,对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请实行联合办理。

(二)受理时间:周二、周四上午9:00-17:00。

五、补贴申报程序

车辆淘汰以办理报废回收和注销手续为标准。符合黄标车提前淘汰条件并申请财政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流程详见附件2)。

(一)车辆所有人将车辆交售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车主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单位机构代码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二) 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车主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单位机构代码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机动车行驶证;
- 4. 机动车号牌;
- 5.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6.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三) 车辆所有人到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联合服务窗口提出补贴申请, 填写并提交《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详见附件3)、《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身份证(单位车辆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 申领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经联合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 按照分类补贴标准发放相应的补贴资金; 不符合条件的, 由相关部门告知理由。

六、职责分工

(一)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由市级财政支付)。

(二) 商务部门: 审核有关材料是否齐全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三) 公安部门: 审核车辆是否是本市范围内登记车辆, 是否提前1年以上(含1年)报废, 确认车辆已经注销登记和报废信息的真实性, 排除属强制报废、自然报废或事故报废的车辆。严格审查并排除《方案》实施后, 车辆转入本市及车辆所有人转移或变更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社会组织的申报补贴行为。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四) 财政部门: 审核车辆是否为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 是否已享受过财政补贴, 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五) 环保部门: 审核车辆是否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补贴金额, 在《申报表》上签字并盖章。

七、申报补贴所需材料

(一)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联合服务窗口领取);

(二)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携第三联原件供核对并留存);

(三) 《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四) 车主身份证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五) 与车主同名的银行个人储蓄账户或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六)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 还需提供车辆所有人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核对无误后, 申请材料中全部复印件及相关原件留环保部门存档。

八、补贴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 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落实财政补贴资金, 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环保局指定账户。

(二) 经联合审核,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 由市环保局在15个工作日内, 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所有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申请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 将依法依规予以追回,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2016 年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分
类补贴标准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流程图
3.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
申报表
4. 三门峡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网点)名单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
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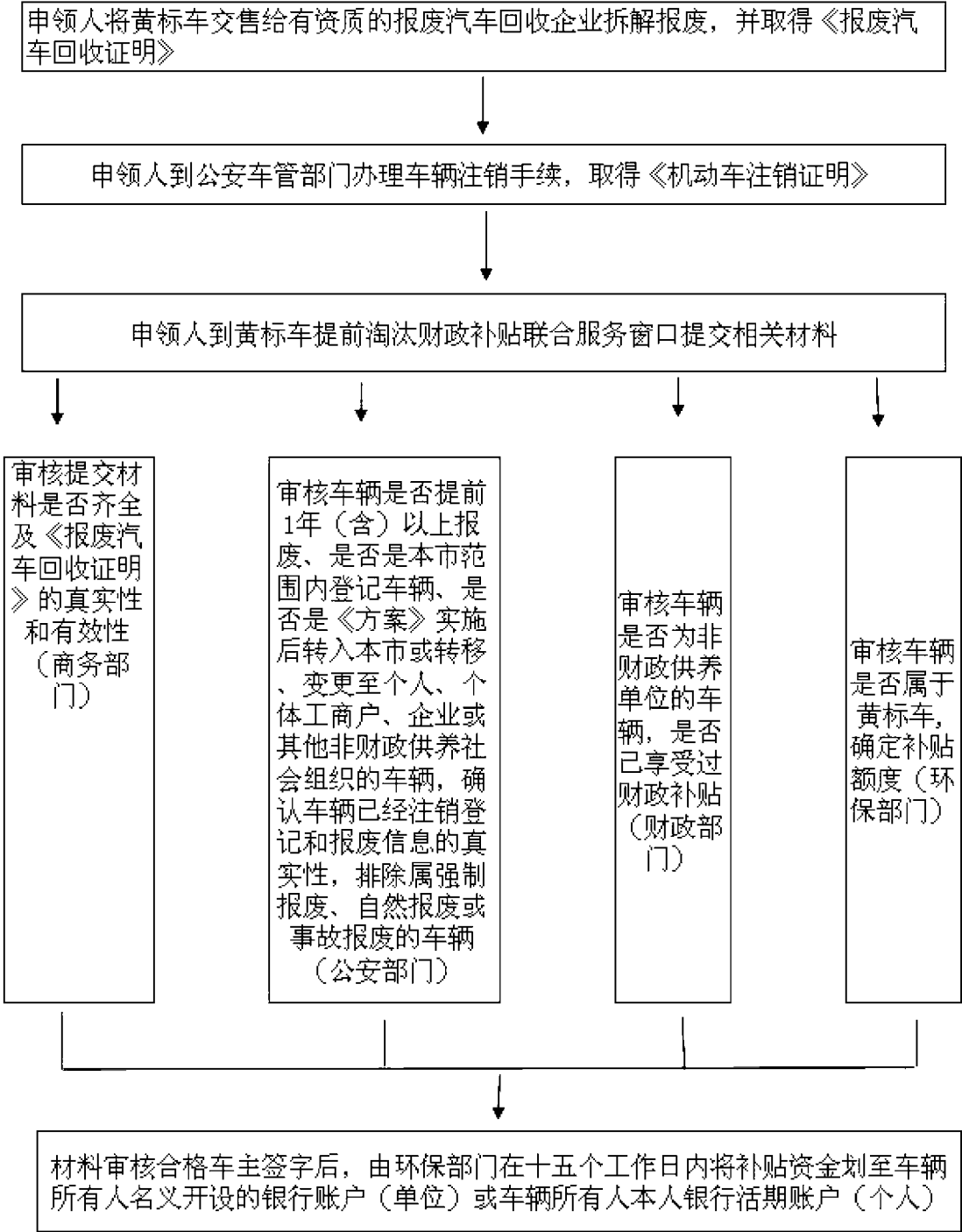
2016 年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分类补贴标准

单位:元/台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5 年 及以后	2003 – 2004 年	2001 – 2002 年	1999 – 2000 年	1998 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含重型牵引车和重型半挂车)	标准	12500	8400	4900	1500	
中型载货车(含中型牵引车)	标准	9000	7000	4200	1050	
轻型载货车(含轻型牵引车和轻型半挂车)	标准	7700	6300	3500	700	
大型载客车	标准	12500	9000	5500	2800	2100
中型载客车	标准	7700	5600	3500	2100	1400
小型载客车	标准	6300	4900	3150	1750	700
微型载货和微型载客车	标准	4900	3500	2450	1400	600

附件 2

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审批发放流程图



附件 3

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申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报废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使用性质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燃油种类	总质量（千克）	排量（升）	车辆长度（米）	核定载人数（人）		
	车辆类型	客车：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货车：重型□中型□轻型□微型□		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证明号		
	交售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证明号			
车主信息	车 主	车主联系电话		性质	个人□企业□个体工商户□非财政供养社会组织□财政供养单位□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车主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经 办 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所属行政区	是否已享受财政补贴		是□否□			
	车主开户银行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						
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Y 元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门峡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 名单

回收企业(网点)		回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 业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铁路桥东滨河花城小区后门 300 米	刘 洋 侯元辉	15716455557 13030380101
网 点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义马市快速通道与华山路交叉口北 100 米	郜丙奇 段小玲	13137980008 13193946523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渑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渑池县汽车站北 400 米	刘军才	0398 - 4822091 13839825268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灵宝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灵宝市开元大道中段车管所北 800 米路西	陈建泽 杨耀波	13503986768 13525232828
	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卢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网点	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 209 国道南侧	刘志斌 杜云玮	13193951628 13849823618

附件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汽 车	载 客	营 运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中 型	10	
				大 型	12	
			租 赁			15
			教 练	小 型	10	
				中 型	12	
				大 型	15	
			公交客运			13
			其 他	小、微型	10	
				中 型	15	
				大 型	15	
			专用校车			15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中型客车			20
			大型客车			20
	载 货	微 型			12	
		中、轻型			15	
		重 型			15	
		危险品运输			1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专 项 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			15	
		无载货功能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 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水利局、市政府移民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的《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市水利局 市政府移民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使我市符合贫困标准的水库移民(以下简称水库贫困移民)早日摆脱贫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22 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移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库区和移

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但也要清醒认识到,目前全市仍有 6656 名水库贫困移民,涉及 5 个县(市、区)、45 个乡镇、280 个村,扶贫任务艰巨繁重。水库移民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很多贫困移民是因为生活环境改变和土地资源减少而导致的次生贫困,成为一些地方扶贫开发难啃的硬骨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

党中央确定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水库贫困移民不能按时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如期实现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目标,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既是全市水库贫困移民的殷切期盼,也是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容推卸的责任。因此,各级、各有关部

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把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做好、做扎实,为移民群众的幸福安康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以“强村富民”战略、社会治理创新、移民避险解困和美丽家园建设为抓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加快移民村产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让水库贫困移民得到优先扶持,与全市人民一道实现全面小康。

(二)总体目标。2018年,确保我市6656名水库贫困移民全部脱贫,全市15万移民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平均收入水平;2019年,稳定实现水库贫困移民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收入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扶贫。对建档立卡的贫困移民村、贫困移民户、贫困移民人口实施重点扶持,解决“扶持谁”的问题。

——坚持分类施策。找准扶持对象致贫的症结,因地制宜明确工作着力点和帮扶措施,解决“怎么扶”的问题。

——坚持协同配合。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实施政策叠加,形成扶持合力,解决“谁来扶”的问题。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绿水青山,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之路,实现移民脱贫与环境保护双赢。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易地搬迁,积极推进水库贫困移民

搬迁脱贫。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快致富”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帮助各地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1730号)精神,认真总结已开展的三批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经验,对生产生活困难及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山洪地质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水库移民,继续推进避险解困易地搬迁试点工作。坚持移民自愿、相对集中原则,紧密结合当地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工业园区布局等,选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为完善的县城、集镇、中心村等,因地制宜确定安置方式,积极稳妥安置贫困移民。2018年全部完成规划确定的水库贫困移民易地搬迁任务。做好水库移民搬迁扶持政策衔接工作,采取产业扶持、技能培训等措施,增加搬迁户财产性收入,确保水库贫困移民有业可就、稳定脱贫。

(二)坚持“一村一品”,大力扶持移民村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贫困移民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拓宽贫困移民增收渠道。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的发展方向,充分挖掘贫困移民村资源和产业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扶持发展能让贫困移民直接受益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努力建成一批贫困移民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依托水库风景区和移民村特有的自然人文资源等,大力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扶持建设一批观光、休闲、度假等特色旅游移民村。鼓励发展光伏发电等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推进农作物秸秆、废旧残膜和禽畜粪便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一批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试点项目。鼓励贫困移民以合作社等形式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鼓励移民村发展电子商务,支持贫困移民村发展产地直销业务,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增加农业附加值。积极探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建立移民村产业发展项目储备库。加强移民村企业规范化管理,积极培育移民村龙头企

业,大力推动移民村企业上市。

(三)加强技能培训,提高水库贫困移民就业创业能力。要结合水库贫困移民发展产业和就业需要,制定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增强就业能力,增加工资性收入。从2016年开始,各县(市、区)移民机构每年至少要安排三期移民劳动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力争在2018年前让所有符合条件的水库贫困移民劳动力得到一次以上技能培训,掌握一项以上适应创业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做到“应训尽训”。加强电子商务实用技术和乡村旅游服务技能培训,为贫困移民村培养更多农村电商和旅游服务管理人才。坚持市场导向,探索建立培训与就业衔接机制,引导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探索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培训券和持证报销等方式。探索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贴机制,鼓励水库贫困移民积极参加学历、职业和技能学习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水库贫困移民,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通过定向选派、劳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其外出转移就业。

(四)深化村级治理,加快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深化移民村社会治理创新,建立健全移民村“三会”(村民议事会、民主监事会、民事调解委员会)组织和便民服务机构,民主决策和处理产业选择、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等事务,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现移民科学化、民主化自我管理。扶贫、移民等部门要加强与农业、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将贫困移民村的农村公路、农田水利、饮水安全、水土保持、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农村水电、农村沼气、农网改造、危房改造、互联网建设等项目纳入行业规划,并在安排年度计划时给予重点支持,不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改善贫困移民村人居环境,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环境连片整治,加大贫困移民村生活垃圾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污水治理、改厕、路面硬化亮化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保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有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突出乡村特色,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移民村。

(五)加强扶危济困,促进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纳入低保政策范围的水库贫困移民做好扶危济困工作。对水库贫困移民的适龄子女,除享受国家统一的教育资助政策外,还可以利用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适当给予救助。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财政补贴后个人缴费仍有困难的特殊水库贫困移民,可利用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适当给予补助。有集体收益的移民村,可利用集体收益优先予以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经常过问,靠前指挥,督促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等工作。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亲力亲为,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有序推进脱贫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逐户研究扶持措施,明确扶持方式和工作重点,确保扶持工作精准到户,增强水库贫困移民脱贫解困工作针对性。

(二)科学编制方案。各级移民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扶贫等部门,充分运用建档立卡成果,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找准症结所在,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避险解困、产业扶持、教育培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政府兜底等5项帮扶措施,结合贫困移民意愿和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编制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具体措施和资金筹措等内容,切实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方案要与当地扶贫开发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作为“十三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重点统筹推进。

(三)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对贫困县水库移民扶持力度,将中央安排我市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适当倾斜用于贫困县水库贫困移民脱贫解困。从2017年开始连续三年,将结合我市实际,在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中给予倾斜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重点投向与水库贫困移民脱贫关系密切的避险解困、产业发展、技能培训等方面。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所需投资,主要由各相关行业部门优先安排解决。各县(市、区)要在充分利用国家信贷扶贫政策基础上,积极筹集贫困移民脱贫产业发展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对贫困移民发展产业的直接补助、贷款贴息、担保服务、小额贷款风险抵押、保险保费补助等。要坚持“扶持资金项目化、项目资产集体化、集体收益全民化”的资金投放原则,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投向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也可折股量化给移民户,赋予水库贫困移民按股分红的权利,促进其尽快脱贫解困。

(四)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职能抓紧完善和细化相关扶持政策,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编制

工作的指导,协调各行业部门将贫困移民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行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为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资金保障。移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多方资源用于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指导各地编制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扶贫部门要将移民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并予以积极扶持。鼓励工商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赠、吸纳就业、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

(五)加大督查力度。发展改革、财政、扶贫、移民等部门要采取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导等形式,加强对各县(市、区)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精准扶贫监测评估,并把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实际工作成效作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的参考因素之一。对工作力度大、成效好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对本地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检查,将脱贫攻坚成效列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重要内容,做好年度总结工作,及时报送市政府移民办。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切实加强审计稽察和监测评估,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6〕49号

各产烟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2016年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管理,优化收购环境,确保烟叶收购工作规范有序进

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12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卖管理,维护收购秩序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切实加强烟叶市场专卖管理,创造良好的收购环境。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措施,整合力量,支持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做好烟叶市场监管工作。要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工商、烟草等部门联合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收购经营秩序的违法违纪活动,严肃查处违法收购、运输、仓储、销售烟叶等行为。要积极推进烟叶收购站点整合,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烟草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内部监管工作。要建立收购工作预警机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二、严格执行国家收购计划,加强合同管理

烟叶收购计划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加强收购合同管理是规范收购行为、维护收购秩序、发展订单农业、保护烟农利益的有效措施。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政策,指导烟农按合同要求到约定烟站(点)交售烟叶。烟草部门要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与烟农签订的产购合同进行收购,对超计划、无合同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要建立合同公示制度,对合同签订情况和烟农烟叶交售数量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县(市、区)政府不得以税定量下达烟叶收购任务,烟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购外地烟叶,违者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三、认真落实烟叶收购价格政策,及时兑现烟农收购款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收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出台新的补贴、加价或变相加价政策。要加强对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提级提

价、压级压价或不按国家定价收购烟叶的单位,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烟草部门要按照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和订单生产试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和订单生产补贴政策。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协调财政、烟草、金融等部门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向烟农“打白条”,切实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

四、严格执行烟叶国家标准,确保等级质量

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不得干预烟草部门对烟叶等级的评定。烟草部门要大力推广ISO9000烟叶质量管理体系,把提高烟叶收购等级纯度摆在烟叶收购工作的首要位置,制作新烟样品,对样收购,切实提升收购等级质量,主动邀请工业企业深度介入烟叶收购,维护三门峡烟叶市场信誉,增强市场竞争力。烟草、质检部门要联合开展质量监督。要认真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管理规范》,完善收购组织方式,规范收购工作流程。要进一步落实入户预检制度,确保没有预检的烟叶不出村;严格实行站前复检,做到没有复检的烟叶不进站;大力推行“定户数、定数量、定时段”的预约交售,合理安排烟叶均衡上市;坚持“封闭收购、密码验级”,实行收购现场实时监控,确保公平验级、公正定级,杜绝“人情烟、面子烟”;加强对烟叶收购质量的监督,既要防止降低标准收购,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又要防止压级压价,损害烟农利益。要提高烟叶收购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认真抓好分级队伍组建和培训,配套烟叶回潮和分级场地,完善设施设备,提高分级质量和工作效率。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水平

烟叶收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烟农增收、烟区社会稳定和烟草行业持续发展大局。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烟农、企业、政府三方的利益关系,统筹协调解决烟叶收购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烟草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

服务水平和质量;要把预检、预约落到实处,合理把控收购进度,实现烟叶均衡上市,减少烟农排队等候时间,提升烟农满意度;要全面推行烟叶收购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烟农监督。农业、公安、监察、工商、质监、财政、税务、金融及烟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维护收购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工作进行顺利。

当前正值烟叶大田生产关键时期,烟草部门要切实做好烟叶大田的中后期管理和不适用烟叶处理,指导烟农抓好田间卫生、病虫害防治、优化结构、成熟采烤等工作,做到田间管理和收购工作两不误。烟草、气象、水利部门要密切联系,关注

天气变化,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值守,有针对性地预防洪涝、雹灾等自然灾害。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提前做好2017年烟叶种植布局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烟叶计划向烟农种烟积极性高、烟叶质量好、生产潜力大、基础设施配套的烟区倾斜。要加快发展烟农合作组织,转变烟叶生产经营组织方式,提高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保持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教育脱贫等七个专项方案的

通知

三政办〔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教育脱贫专项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脱贫专项方案》、市卫生计生委制定的《三门峡市医疗卫生脱贫专项方案》、市水利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水利脱贫专项方案》、三门峡供电公司制定的《三门峡市电力保障支持脱贫专项方案》、市林业

园林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林业脱贫专项方案》、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制定的《三门峡市金融助推脱贫专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

三门峡市教育脱贫专项方案

(市教育局 2016年8月1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

[2016]5号),充分发挥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要求,解决好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和因学致贫问题,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农村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为确保全市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2016年起,全面启动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特困家庭学生认定、资助制度,使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享受助学扶持,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到2017年,全市农村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队伍素质全面提高,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到2018年,全市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教育部“二十条底线要求”,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

——到2019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都能接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6%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政策措施

(一)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现资助政策全覆盖

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直至高等教育实施保障和资助政策全覆盖,确保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因学致贫。

1. 学前教育。经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认定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幼儿园,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2. 义务教育。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年生均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 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在此基础上,全市各个普通高中将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提取4%-6%,用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4.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5. 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6000元、1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优先支持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每生每年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二)积极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 幼儿园建设。2016年投入资金4614.5万元,完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6所,其中投入资金1198万元,支持卢氏县完成新建幼儿园3所。2017-2019年投入资金20712.2万元,完成新

建、改扩建幼儿园 50 所,其中投入资金 5327 万元支持卢氏县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6 所,有效扩充贫困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1)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16 年,全市将安排资金 16207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约 11657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44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01 万元,完成新建或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96965 平方米,购置图书 46819 册、计算机 2045 台、教学仪器设备 1771 万元、课桌椅 9610 套和学生用床 5941 张。2017 年,全市将安排资金 151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约 4848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54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8705 万元,完成新建或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80509 平方米,购置图书 149629 册、计算机 3451 台、教学仪器设备 2152 万元、课桌椅 6411 套和学生用床 1900 张。2018 年,全市将安排资金 2866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约 78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5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538 万元,完成新建或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16550 平方米,购置图书 30000 册、计算机 700 台、教学仪器设备 591 万元、课桌椅 2000 套。

(2)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工程。2016 年计划总投资 149835 万元,建设规模 27936 平方米,涉及学校 23 所。2017 年计划总投资 111842 万元,建设规模 33147 平方米,涉及学校 13 所。2018 年计划总投资 77186 万元,建设规模 23567 平方米,涉及学校 7 所。

(3)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16—2019 年,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用于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2016 年投入 3729.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47.6 万元、省级投资 1581.9 万元。

3.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

普通高中改造项目。在卢氏县实施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造项目,2016—2020 年,中

央投入资金 2100 万元,2016 年计划投入资金 416 万元;普通高中改扩建每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购置图书、仪器、改造运动体育场等附属设施每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2017—2019 年,对全市 16 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 59466.16 万元。通过改造,使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的教学、办公、实验、图书、体育及生活设施基本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标准,教学仪器和数字校园设备配置满足教学使用。

4.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6—2020 年,市县投入资金 300 万元,建设湖滨区(含开发区)、陕州区、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为 4 所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利用好中央及省级资金 70 万元,实施卢氏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设 1 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为卢氏县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学仪器设备设施。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5. 推进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加强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三通工程建设,督促完成村小教学点宽带接入,多媒体终端进班比例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实现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扩大贫困地区优质数字资源覆盖面。在上级部门实施“数字校园”“教育信息化应用”等项目时,对贫困地区申报项目给予倾斜。

(三)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1. 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执行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根据各设岗县(市、区)教师队伍实际,每年为我市农村地区招聘特岗教师不少于 180 名。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待遇。2016 年起,每年为贫困地区定向免费培养全科教师,其中,2016 年计划招收 32 人。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按省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2. 加强乡村教师业务培训。继续实施“国培

计划”“省培计划”“市培计划”。2016年,面向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国培计划”短期集中培训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8万元、培训不少于150人次,远程培训项目总投入不低于60万元、培训不少于4000人次,“省培计划”总投入不少于40万元、培训不少于53人次,“市培计划”总投入不少于110万元、培训不少于285人。

3.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县(卢氏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以省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教师100元/月、村教师300元/月、教学点教师500元/月的标准确定卢氏县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总额。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最低每人50元/月、最高900元/月发放,重点向偏远村小学和教学点倾斜。其他没有上级经费支持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财力和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建立具有差别化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结合乡村学校布局调整,在“十三五”期间,利用中央投资1252万元,在卢氏县规划建设235套、面积为8225平方米教师周转房,切实解决卢氏县乡村教师的周转宿舍问题。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每年为乡村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

(四)大力推进职教攻坚,增强贫困家庭脱贫致富能力

1.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积极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通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四项建设计划,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2016年,完成市财校、卢氏县中专特色学校创建任务;2017年,完成三门峡中专数字化校园建设任务;2018年,市级以上品牌、特色专业达到5个左右;2019年,力争建成1-2个生产性实训基地。

2. 加强贫困群众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加强对贫困家庭劳动力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城乡劳动者等普遍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或职业培训;积极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学生免费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等远程教育资源,加强面向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互联网+”等重点发展领域的职业技术、农村实用技术的人才培养。在卢氏县开设“精准扶贫班”,努力让贫困家庭劳动力都有一技之长,掌握脱贫致富技能。

3. 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引导和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完善转移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和劳务输出组织工作机制,探索统一派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输出安置新模式。鼓励优秀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工作服务。

(五)深入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暨对口帮扶工作

1. 合理布局全市农村中小学校。到2019年,基本形成每个乡镇有1-2所初中、1所中心小学、1所公办幼儿园,中心小学辐射带动村小学及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格局。

2. 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县域内优质学校(幼儿园)与农村薄弱学校“一对一”结成帮扶对子,建立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本单位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

(二)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发展改革、财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农业畜牧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

解决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强力推动教育脱贫工作。

(三)建立脱贫攻坚台账,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教育脱贫攻坚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库,并及时更新,确保资助对象精准。财政部门要足额预算教育脱贫攻坚所需经费,在财力上保障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的落实,确保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见实效。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要把教

育脱贫攻坚推进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跟踪监测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要制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导计划,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状况、资助状况等重点任务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加强督查督办及工作考评,实行行政问责制,确保完成教育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附件:三门峡市巩固义务教育脱贫年度计划

附 件

三门峡市巩固义务教育脱贫年度计划

年 度	脱贫人口		贫困村 (个)	贫 困 村 名 单	完成脱贫 任 务 县 (市、区)
	户数	人数			
2015 年底基数	43036	142446	255		
2016 年	10505	34668	57	卢氏县:小湾村、江渠村、苗村、东寨村、柏坡村、吴家沟村、南石桥村、董家村、寺上村、郭埝村、草店村、北沟村、岗头村、拐峪村、东虎岭村、王店村、高河村、庙上村、西茹村、中桃花村、蔡家村、白花村	
				陕州区:前关村、张三村、西罐村、曲村、寨上村、段岩村、东庄村、窑底村、寺古洼村、南坡村、指望村	
				灵宝市:南埝村、姚子头村、孙家沟村、寨原村、大村、底董村、干头村、大字营村、姚家城村、湾底村、上埝村、桥上村	
				渑池县:柳庄村、五爱村、白浪村、藕池村、上西村、雪白村、不召寨村	
				湖滨区:羊虎山村、位家沟村、南梁村、东坡村、寺庄村	
2017 年	16855	56513	93	卢氏县:高庄村、北苏村、碾子沟村、庙子村、骨垛村、杨家岔村、窑子沟村、通河村、香子坪村、马窑村、大村、吴家村、新坪村、南盘村、桑树沟村、果角村、留书村、上川村、东河村、河口村、久富村、徐庄村、南岫沟村、杜店村、槐树村、河南村、大坪村、里曼坪村、耿店村、毛河村、东桃花村、香山村、育林村、碾道村	湖滨区

续表一

年 度	脱贫人口		贫困村 (个)	贫 困 村 名 单	完成脱贫 任 务 县 (市、区)
	户数	人数			
2017 年	16855	56513	93	陕州区:庙洼村、吴坑村、柳沟村、方里村、明山村、韩川村、杨河村、瓦窑沟村、七里村、韩岩村、赵里河村、柏树山村、陡沟村、岳庄村、塔罗村、池芦村、西坡村、马屹塔村	湖滨区
				灵宝市:西岭村、朝阳村、高家岭村、李家洼村、麻林河村、透山村、杜家洼村、咀头村、水泉城村、肖家湾村、栾村、太张村、孙家岭村、火山关村、池头村、高稍村、两岔河村、固水村、水泉头村、梁家洼村	
				渑池县:红花窝村、范洼村、石板沟村、韶峰村、展庄村、东庵头村、南岭村、中朝村、青山村、高桥村、南涧村、石泉村、吴窑头村、东七里村	
				湖滨区:黄底村、李家坡村、富村村、马家店村、马坡村、贾庄村、赵家后村	
2018 年	14677	48103	87	卢氏县:当家村、三门村、冯家岭村、何窑村、骨垛沟村、假沙爬村、草沟村、菠菜沟村、张前沟村、畜牧村、大干村、代家村、桦栎树村、磨上村、大岭村、显重村、民湾村、砖楼村、下河村、窑沟村、鸟桥村、镇乱石村、小河口村、马连村、雷家坪村、岭东村、毛庄村、新坪村、河口村、韩庄村、下庄科村、颜子河村、东川村、寺合院村、丰庄村、庙台村	陕州区 灵宝市 渑池县
				陕州区:辛庄村、原村、泉沟村、岩里村、刘庄洼村、阳洼村、韩洼村、贺村、卫家沟村、南县城、卫庄村、草店村、田庄村、北阳村、东梁村、西凡村、西坡脑村、清泉沟村、山口村、麻塘湾村、刘寺村、栗子坪村、黄塘村、陈家原村、大石涧村	
				灵宝市:纸窝村、红土坡村、赵家沟村、卫家磨村、贾村、干沟村、尚庄村、芋元村、周官村、郭家岭村、厘里村、走马岭村、坡头村	
				渑池县:杨河村、苜蓿村、观吊村、茹窑村、周家山村、西村村、赵沟村、关底村、后涧村、漏泉村、石盆村、杜村沟村、陈沟村	
2019 年	999	3162	18	卢氏县:柳泉村、韩家山村、雷家村、黑牛村、北王村、梅家村、三关村、石家村、桐木村、仓房村、涧北沟村、柴家沟、高沟村、代柏村、黄柏沟村、钱庄村、北川村、沙沟村	卢氏县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脱贫专项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扶贫对脱贫攻坚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和《交通运输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 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发展战略,抓住交通运输厅与省农发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契机,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着力加强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打赢全市交通运输扶贫脱贫攻坚战,为实现贫困地区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方案实施范围

国定贫困县卢氏县和省、市定 255 个贫困村。

三、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全市除卢氏县以外的所有贫困村,到 2019 年卢氏县及县域贫困村,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政(“三通”),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区域交通运输发展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一)通村畅乡,完善农村公路网。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畅率 100%;山区 20 户以上和平原区 5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每个搬迁安置区(点)建成一条通畅的出口路;所有乡镇通三级公路、85% 以上的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

(二)桥梁安保,消除隐患。县乡道危桥和村

道大中危桥基本消除;县乡道、通客车和通校车的村道安全隐患路段基本消除。

(三)运输保障,提升服务。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100%,行政村通邮率 100%。

(四)外通内联,形成骨干交通网。完善高速公路网络,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比例不低于 75%,全市水上交通监控体系基本建成。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任务

我市交通运输扶贫项目总投资约 185 亿元。其中:

1. 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4177 公里,总投资约 40.9 亿元。

(1)行政村通畅路。确保每个贫困村建成一条路基宽度不低于 5.0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4.5 米的通村公路作为对外联通的主干道,建设里程 721 公里。

(2)自然村通达路。山区 20 户以上、平原区 5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建成一条路基宽度 3.5-5.5 米、路面宽度 3-4.5 米的硬化路,建设里程约 2275 公里。具备条件是指:群众要求迫切、地方积极性高,地形条件允许、对生态环境破坏小,有可充分利用的原有路基、不占地或占地少、投资量小。

(3)搬迁安置区(点)出口路。标准同行政村通畅路,建设里程 50 公里。

(4)危桥改造。改造县乡道危桥和村道大中危桥 6693 延米,卢氏县索改桥 765 延米。

(5)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整治县乡道、通客车和通校车的村道安全隐患路段 223 公里。

(6)县乡公路。改造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支撑地方经济的重要县乡公路 611 公里,按二

级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7)仍由农村公路部门管养的新升级省道。建设里程 378 公里,全部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 普通干线公路

改建国道 310 线、省道 245 线三门峡至寺河、国道 344 线官坡至豫陕界等 12 个项目,总里程 549 公里,总投资约 143.3 亿元。

3. 高速公路。争取将卢氏至洛南高速公路、灵宝川口至西闫高速公路纳入省规划,并与卢氏至栾川高速公路一起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和研究。

4. 运输场站

改造县级客运站 1 个(卢氏县汽车客运站),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集客货邮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平台 2 个(卢氏县五里川乡和官坡镇);建设港湾式候车亭 55 个。总投资约 0.5 亿元。

5. 内河水运

改造老城、涧底等农村渡口 8 道,建设黄河大坝、窄口水库、双龙湾、故县 4 个库区及全市水域港航安全监管设施。完成总投资约 0.37 亿元。

(二)年度实施计划

全市 255 个贫困村中,59 个村道路已符合要求,路况良好,196 个村需要交通重点扶贫攻坚。

2016 年,建设行政村通畅路 108 公里、县公路 55.2 公里、危桥改造 253 延米、卢氏县渡改桥 520 米;普通干线公路 106.8 公里。41 个贫困村实现“三通”交通脱贫目标。

2017 年,建设贫困行政村通畅路 292.8 公里、县乡公路 210 公里、危桥改造 2239 延米、卢氏县渡改桥 245 米;普通干线公路 127 公里;县级客运站 1 个(卢氏县汽车客运站)。70 个贫困村实现“三通”交通脱贫目标。

2018 年,建设贫困行政村通畅路 194.7 公里、县乡公路 224.5 公里、危桥改造 2053 延米;普通干线公路 74.6 公里;乡镇综合服务平台 2 个(卢氏县五里川乡和官坡镇)。67 个贫困村实现“三通”交通脱贫目标。

2019 年,建设贫困行政村通畅路 125.6 公

里、县乡公路 121.8 公里、危桥改造 2145 延米;普通干线公路 75.3 公里。卢氏县 18 个贫困村实现“三通”交通脱贫目标。

(三)资金筹措

我市交通运输扶贫项目总投资约 185 亿元。其中:

1. 国道 310 线南移工程,总投资 116.68 亿元,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14.93 亿元、国省补助 10 亿元,其余 91.75 亿元采用 PPP 模式由社会投资,不需市县配套。

2. 行政村通畅、自然村通达、危桥改造和生命防护工程、县乡公路项目总投资约 25.73 亿元,其中国省补助或使用省统贷统还农发行贷款 19.9 亿元,剩余 5.83 亿元,原则上由省统贷农发行贷款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中贫困村通畅道路在提高补助标准后,基本不用市县配套建设资金。

3. 农村公路部门管养的新升级省道,总投资约 15.1 亿元,其中国省补助或使用省统贷统还农发行贷款 4.9 亿元,剩余 10.2 亿元,原则上由省统贷农发行贷款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

4. 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总投资约 26.6 亿元,国省补助或使用省统贷统还农发行贷款 22 亿元,剩余 4.6 亿元,积极争取省统贷农发行贷款。

五、政策措施

(一)拓展交通扶贫投融资渠道

一是在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交通运输扶贫脱贫项目的投入力度。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的有关要求,支持贫困县政府统筹整合以工代赈、财政专项扶贫、移民专项及国土、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等涉农资金用于交通运输扶贫脱贫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与农发行合作,积极利用 PSL(抵押补充贷款)。推广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更好发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一事一

议”等机制作用。五是大力倡导社会扶贫,鼓励企业、个人对交通运输扶贫脱贫项目捐资、捐助。

(二)严格执行省交通扶贫攻坚补助标准

“十三五”期间,在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国省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贫困县、贫困村项目补助标准。

1. 农村公路。县乡道二级公路 160 万元/公里、三级公路 130 万元/公里、生命防护工程 15 万元/公里;行政村通畅路 35 万元/公里、通班车加宽 11 万元/公里;自然村通达路 25 万元/公里;村道生命防护工程 11 万元/公里;大中桥梁(新、改建)3500 元/延米。

2. 干线公路。二级公路新建 400 万/公里,二级公路原级改建 220 万/公里;三级公路 240 万元/公里;特大桥改造 3500 元/平方米。

3. 运输场站。二级客运站改造 500 万元/站;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平台(新、改建)100 万元/个。

(三)省级全额补助四个建设专项

1. 贫困地区通行政村道路路面改造费用,省全额补助,路基加宽整修等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

2. 县乡路和通客车、校车村道安全隐患路段的护栏、标志标线、标牌等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所需费用,由省全额补助。

3. 县乡道危桥和村道大中危桥,卢氏县索改桥、渡改桥的桥梁主体费用,由省全额补助。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费用由市、县配套。

4. 县级客运站和乡镇综合服务平台中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停车场、候车厅(亭)、售票厅等设施的建安费,由省全额补助,商场、酒店、餐饮等经营性附属设施费用由企业筹措。

(四)创新土地利用模式

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向脱贫攻坚重点区域倾斜,优先保障交通扶贫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安排交通扶贫项目、场站建设,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五)加强养护管理

建养并重,加强贫困地区公路养护管理,将农

村公路养护资金逐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健全公路养护长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增强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

六、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区域交通运输扶贫脱贫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本单位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二)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合力推动交通运输扶贫脱贫项目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做好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县级财政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用地保障,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做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各项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做好扶贫脱贫资金审计工作。

(三)落实简政放权,激发发展活力。按照省政府及省厅下放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执行。普通干线公路项目,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跨黄河大桥等项目外,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和中小桥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性要件原则上同步下放,由同级相关部门审批。对利用原路改造的农村公路项目和在原址改造的客运站项目,不再办理土地、环评等有关前期要件。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交通运输扶贫脱贫建设项目多、资金量大,工程质量风

险、安全生产风险和廉政风险大。各类交通运输扶贫脱贫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和交竣工验收等各项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质量安全责任到人,确保建设项目按照合理工期高质量建成投用。严格工程验收,实行“五不”验收制度:未经设计不验收、质量不达标不验收、不按设计修建不验收、没有完成工程任务不验收、安保措施未落实不验收。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审批权限,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建成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五)加大治超力度,巩固建设成果。落实市县政府治超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超监管,加大信息化手段应用,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建立货运企业及驾驶员信用管理体系,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

输行为。坚持建养管并重,推进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一体化改革,健全公路养护长效机制,切实巩固公路建设成果。

(六)加强社会监督,健全考评机制。交通运输扶贫脱贫建设项目实行公开建设计划、公开补助政策、公开招投标、公开施工管理、公开质量监管、公开资金使用、公开工程验收的“七公开”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交通运输扶贫脱贫考核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通运输扶贫脱贫目标任务、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

- 附件:1. 三门峡市贫困村交通扶贫攻坚退出计划表
2. 三门峡市“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贫困村交通扶贫攻坚退出计划表

年份	湖滨区	渑池县	陕州区	卢氏县	灵宝市	贫困村个数
已通村		吴窑头村、南涧村	方里村、塔罗村、陡沟村、段岩村、阳洼村、西坡脑村、杨河村、陈家原村、西凡村、东梁村、前关村、辛庄村、窑底村、曲村、赵里河村、瓦窑沟村、栗子坪村、田家村、张三村、指望村	苗村、草沟村、毛河村、西茄村、中桃花村、砖楼村、显重村、郭埝村	姚子头村、麻林河村、干沟村、坡头村、两岔河村、杜家洼村、咀头村、透山村、厘里村、高家岭村、高稍村、西岭村、走马岭村、上埝村、寨原村、肖家湾村、孙家岭村、梁家洼村、芋元村、周官村、贾村、干头村、卫家磨村、固水村、孙家沟村、湾底村、火山关村、纸窝村、栾村	59
2016	羊虎山村、位家沟村、南梁村、东坡村、寺庄村	柳庄村、五爱村、白浪村、藕池村、上西村、雪白村、不召寨村	西罐村、寨上村、东庄村、寺古洼村、南坡村	小湾村、江渠村、东寨村、柏坡村、吴家沟村、南石桥村、董家村、寺上村、草店村、北沟村、岗头村、拐峪村、东虎岭村、王店村、高河村、庙上村、蔡家沟村、白花村	南埝村、大村、底董村、大字营村、姚家城村、桥上村	41

续表一

年份	湖滨区	渑池县	陕州区	卢氏县	灵宝市	贫困村 个 数
2017	黄底村、李家坡村、富村、马家店村、马坡村、贾庄村、赵后村	红花窝村、范洼村、石板沟村、韶峰村、展庄村、东庵头村、南岭村、中朝村、青山村、高桥村、石泉村、东七里村	庙洼村、吴坑村、柳沟村、明山村、韩川村、七里村、韩岩村、柏树山村、岳庄村、池芦村、西坡村、马屹塔村	高庄村、北苏村、碾子沟村、庙子村、骨垛村、杨家岔村、窑子沟村、通河村、香子坪村、马窑村、大村、吴家村、新坪村、南盘村、桑树沟村、果角村、留书村、上川村、东河村、河口村、久富村、徐庄村、南峪沟村、杜店村、槐树村、河南村、大坪村、里曼坪村、耿家店村、东桃花村、香山村、育林村、碾道村	朝阳村、李家洼村、水泉城村、太张村、池头村、水泉头村	70
2018		杨河村、苜蓿村、观吊村、茹窑村、周家山村、西村、赵沟村、关底村、后涧村、漏泉村、石盆村、杜村沟村、陈沟村	原村、泉沟村、岩里村、刘庄洼村、韩洼村、贺村、卫家沟村、南县村、卫庄村、草店村、北阳村、清泉沟村、山口村、麻塘湾村、刘寺村、黄塘村、大石涧村	当家村、三门村、冯家岭村、何窑村、骨垛沟村、假沙爬村、菠菜沟村、张前沟村、畜牧村、大千村、代家村、桦栎树村、磨上村、大岭村、民湾村、下河村、窑沟村、乌桥村、镇乱石村、小河口村、马连村、雷家坪村、岭东村、毛庄村、新坪村、河口村、韩庄村、下庄科村、颜子河村、东川村、寺合院村、丰庄村、庙台村	红土坡村、赵家沟村、尚庄村、郭家岭村	67
2019				柳泉村、韩家山村、雷家村、黑牛村、北王村、梅家村、三关村、石家村、桐木村、仓房村、涧北沟村、柴家沟村、高沟村、代柏村、黄柏沟村、钱庄村、北川村、沙沟村		18
合计						255

附件 2

三门峡市“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序号	类 别		“十二五” 补助标准	“十三五” 补助标准	扶贫攻坚 贫困地区 补助标准	备 注
1	农村公路	行政村村道(万元/公里)	20	30	35	
		行政村村道 3.5 米加宽至 4.5 米(万元/公里)	--	8	11	新增项
		自然村村道(万元/公里)	--	20	25	新增项
		危桥改造(元/平方米)	2000	3000	3500	
		县乡道安防工程(万元/公里)	4	15	15	
		村道安防工程(万元/公里)	4	11	11	
		县乡道二级(万元/公里)	65	120	160	
		县乡道三级(万元/公里)	50	90	130	
2	干线公路	二级公路新、改建(万元/公里)	250	350	400	
		二级公路原级改造(万元/公里)	200	200	220	
		三级公路新、改建(万元/公里)	--	210	240	新增项
		特大桥改造(元/平方米)	3500	3500	3500	
3	运输场站	二级客运站改造(万元/站)	300	400	500	
		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平台新、改建(万元/个)	——	60	100	新增项

三门峡市医疗卫生脱贫专项方案

(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做好贫困地区医疗卫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保障我市贫困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河南省医疗卫生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 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难题,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医疗卫生工作方针,精准实施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程,大幅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全面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和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到 2020 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平等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把医疗卫生脱贫攻坚纳入《“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多措并举,统筹兼顾,坚持疾病救治与预防控制协同并进,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互助共济,贫困地区与非贫困地区协调发展。

(二)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既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普惠制度,又要精准识别、精准施策,探索建立针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特惠制度。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结合当前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又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满足贫困人口不断增长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四)县为主体,多方联动。围绕国家和省

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总体目标,明确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县级政府在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扶贫等多部门沟通联动机制,强化行业指导,整合资金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努力形成政府强力主导、部门有效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合力。

三、主要目标

围绕“看得起病”,对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就医费用负担;围绕“看得好病”,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地就近看病就医,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围绕“少生病”,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通过实施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程,实现三大目标:一是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贫困人口看病就医有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二是贫困地区医疗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满足群众就地就近看病就医需求。三是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贫困地区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人均期望寿命等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四、重点任务

按照“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一)着力创新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
随着新农合筹资水平的提高,按照省统一要

求,在保障基金安全,不断完善重大疾病保障、大病保险、跨区域即时结报、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措施,提高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创新制度,建立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体系。

1. 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对参加新农合的农村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基金对其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和慢性病门诊费用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加强各类医保和救助制度的衔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保障合力。

2. 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按照省统一安排,适时在全市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再由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按一定比例进行再次补偿,明显减轻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困难群众因贫看不起病、因病加剧贫困问题。

3. 实行住院费用结算“一站式”服务。贫困患者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免收住院押金,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同时,各级医疗机构对参加新农合贫困患者住院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由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新农合补偿费用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后由新农合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结算。

4. 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在贫困地区加快推进以按病种分组付费改革为主的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扩大病种范围,开展日间手术纳入新农合报销试点,建立新农合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价格谈判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二)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推进贫困地区“五个一”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将国家和省规划内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到贫困地区,推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即县级政府要办好1所综合医院、1所中医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个标准化的村卫生室。到2019年,全市255个贫困村要全部达到有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的要求。加大贫困地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支持力度,提升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推进贫困地区形成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格局创造条件。

2. 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实施“369 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基层骨干医师培训计划、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基层卫生人员在职学历提升计划、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等7项行动计划,在年度指标范围内对贫困县不设限额,按需保障,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问题。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推动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基本实现贫困地区每万名居民有2-3名全科医生的目标。加大对贫困地区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力度,落实各项帮扶任务,定期派出医疗队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分类救治、集中诊疗服务。

3. 加快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为贫困地区人口建立可动态更新的居民健康档案,优先发放居民健康卡。积极促进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通过远程医疗服务提高贫困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和可及性。

(三)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 健全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以疾病控制、妇幼健康、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加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贫困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

2. 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免费提供全过程的孕产期保健服务,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延长婚假制度,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积极争取将贫困地区全面纳入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免费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试点范围。加强县域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

3. 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水平。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和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为重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

先为贫困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

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开展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广泛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四)着力推动贫困地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计生服务管理改革

1. 支持贫困地区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投入责任,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补偿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推动贫困地区逐步扩大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优化绩效工资结构,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稳定贫困地区卫生人才队伍。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

3. 加快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支持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减少意外妊娠,控制政策外生育多孩。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医疗卫生脱贫是市委、市政府新时期脱贫攻坚的重要战略部署,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目标的重大举措。县级政府对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程负主体责任,县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医疗卫生脱贫

攻坚纳入卫生计生整体工作部署,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卫生投入和医疗卫生脱贫政策统筹安排相关经费,落实医疗卫生脱贫项目资金;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救助政策,督促落实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补助资金。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合力推动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宣传栏、咨询热线,采取走村入户等各种方式,使农村居民尤其是农村贫困人口充分了解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意义、主要政策,了解防病治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自觉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充分调动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社会各界共同支持医疗卫生脱贫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强化监管,定期督导考核。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统筹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经常性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考核评估,狠抓任务落实;准确掌握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效果,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不断完善推进医疗卫生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确保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三门峡市贫困村医疗卫生扶贫攻坚计划退出表

附 件

三门峡市贫困村医疗卫生扶贫攻坚计划退出表

年份	湖滨区	渑池县	陕州区	卢氏县	灵宝市	贫困村 个 数
已 完 成	东坡村、 寺庄村、 黄底村、 马家店 村、贾家 后村	柳庄村、五爱 村、白浪村、藕 池村、上西村、 雪白村、不召寨 村、红花窝村、 范洼村、石板沟 村、东庵头村、 中朝村、高桥 村、南涧村、石 泉村、吴窑头 村、东七里村、 杨河村、苜蓿 村、周家山村、 西村村、赵沟 村、关底村、后 涧村、漏泉村、 石盆村、杜村沟 村、陈沟村	前关村、张三 村、曲村、段岩 村、东庄村、寺 古洼村、庙洼 村、吴坑村、柳 沟村、韩川村、 七里村、韩岩 村、柏树山村、 辛庄村、泉沟 村、岩里村、阳 洼村、卫家沟 村、清泉沟村、 山口村、刘寺 村、黄塘村	小湾村、江渠村、苗村、东寨村、 吴家沟村、南石桥村、董家村、 寺上村、郭埝村、草店村、北沟 村、岗头村、拐峪村、东虎岭村、 王店村、庙上村、中桃花村、蔡 家村、白花村、高庄村、北苏村、 骨垛村、窑子沟村、香子坪村、 马窑村、大村、吴家村、新坪村、 南盘村、桑树沟村、果角村、上 川村、河口村、徐庄村、南峪沟 村、杜店村、槐树村、河南村、大 坪村、里曼坪村、耿店村、毛河 村、东桃花村、香山村、育林村、 碾道村、当家村、何窑村、畜牧 村、大干村、代家村、桦栎树村、 磨上村、大岭村、显重村、民湾 村、砖楼村、下河村、窑沟村、鸟 桥村、镇乱石村、小河口村、岭 东村、毛庄村、新坪村、河口村、 下庄科村、颜子河村、东川村、 寺合院村、庙台村、韩家山村、 雷家村、黑牛村、梅家村、三关 村、石家村、涧北沟村、高沟村、 代柏村、黄柏沟村、钱庄村、北 川村、沙沟村、西茹村	孙家沟村、寨原 村、底董村、干 头村、大字营 村、姚家城村、 湾底村、上埝 村、桥上村、西 岭村、朝阳村、 高家岭村、李家 洼村、杜家洼 村、咀头村、水 泉城村、肖家湾 村、栾村、太张 村、孙家岭村、 火山关村、池头 村、两岔河村、 固水村、水泉头 村、赵家沟村、 卫家磨村、尚庄 村、郭家岭村、 匣里村、走马岭 村、坡头村	173
2016	羊虎山 村、位家 沟村、南 梁村		西罐村、寨上 村、窑底村、南 坡村、指望村	柏坡村、高河村	南埝村、姚子头 村、大村	13
2017	李家坡 村、富村 村、马坡 村	韶峰村、展庄 村、青山村、南 岭村	方里村、明山 村、杨河村、瓦 窑沟村、赵里河 村、陡沟村、岳 庄村、塔罗村、 池芦村、西坡 村、马屹塔村	碾子沟村、庙子村、杨家岔村、 通河村、留书村、东河村、久富 村	麻林河村、透山 村、高稍村、梁 家洼村	29

续表一

年份	湖滨区	渑池县	陕州区	卢氏县	灵宝市	贫困村 个 数
2018		观吊村、茹窑村、	原村、刘庄洼村、韩洼村、贺村、南县村、卫庄村、草店村、田庄村、北阳村、东梁村、西凡村、西坡脑村、麻塘湾村、栗子坪村、陈家原村、大石涧村	三门村、冯家岭村、骨垛沟村、假沙爬村、张前沟村、马连村、雷家坪村、丰庄村、菠菜沟村、韩庄村、草沟村	纸窝村、红土坡村、贾村、干沟村、芋元村、周官村	35
2019				柳泉村、北王村、桐木村、仓房村、柴家沟		5
合计	12	34	54	110	45	255

三门峡市水利脱贫专项方案

(市水利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河南省水利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 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把提高贫困地区水利服务与保障能力作为主要目标,把保障贫困地区民生改善作为水利扶贫的重要任务,努力提升贫困地区的水利发展能力,着力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利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 整体推进、精准发力。根据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现状和因水致贫的主要问题,科学确定水利脱贫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做到项目安排精准、资金投向精准、效益发挥精准。
-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要求,分类解决水灾害、水短缺、水环境、水生态问题,突出重大水利工程对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支撑保障作用,突出民生水利建设对精准扶贫脱贫的定向直接作用。
-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实现水利脱贫攻坚与生态建设双赢。

——多措并举、注重实效。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差别化支持的要求,坚持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提高扶贫实效,增强贫困地区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

——权责一致、形成合力。落实责任主体,理清责权范围,建立责权对称、层级清晰的责任体系。坚持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坚持输血与造血相配合,激发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上下联动,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三、主要目标

结合全市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我市水利脱贫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防洪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实现骨干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改善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完成 14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95 平方公里;帮助和指导县级党委、政府如期完成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确保水库贫困移民同全市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目标。

四、重点任务

根据全市水利脱贫攻坚目标,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着重建设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的水利基础设施,构建水利保障体系,实施差别化政策,持续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重大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小流域综

合治理、水库移民脱贫攻坚等工程。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全市贫困退出办法规定,贫困村群众饮水条件要达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这是贫困村退出的一项必要条件。根据调查摸底,全市 255 个贫困村中还有 148 个村群众饮水安全需要巩固提升。按照全市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到 2019 年,全面完成 14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计划分年度解决,2016 年解决 35 个贫困村,其中渑池县 5 个、陕州区 7 个、湖滨区 5 个、灵宝市 5 个、卢氏县 13 个;2017 年解决 56 个贫困村,其中渑池县 10 个、陕州区 7 个、湖滨区 7 个、灵宝市 9 个、卢氏县 23 个;2018 年解决 47 个贫困村,其中渑池县 4 个、陕州区 10 个、灵宝市 7 个、卢氏县 26 个;2019 年解决卢氏县 10 个贫困村。对于含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经过调查如果存在饮水安全不达标的问题,在安排饮水安全年度计划的时候,要结合全市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实施,确保按期脱贫。

(二)灌区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

全面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向贫困地区倾斜。完成渑池县仰韶灌区、陕州区涧里灌区、灵宝市红线渠灌区 3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确保充分发挥灌溉效益。同时,及早启动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今后几个年度项目争取的计划安排,要把贫困县、贫困地区的工程项目优先编入计划。

(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要加快涉及贫困地区的水源工程建设,新建一批蓄水工程,提高我市贫困地区的水量调蓄能力和抗旱能力,为贫困地区脱贫和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抓好总投资 5.85 亿元的“一中两小”(大石涧中型水库和张家坡、池芦两座小型水库)水库工程建设,保证工程

及早建成发挥效益,为陕州区张汴乡、观音堂镇、西李村乡、宫前乡、店子乡共 5 个乡镇、73 个行政村(其中包括 22 个贫困村)脱贫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二是启动 PPP 模式支持卢氏县鸡湾水库建设,为卢氏县徐家湾等洛河沿岸乡镇脱贫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三是积极推进烟草行业援建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快速推进卢氏县麻地沟水库、渑池县龚石门水库和灵宝市小秦岭(朱阳佛山)烟区水源工程项目进展,加快工程受益区域群众脱贫和经济发展步伐。四是积极申请渑池县芮沟水库、陕县韩洼水库、灵宝市柳沟水库共 3 座小型水库列入《全国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增强项目受益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后劲。

(四)山洪灾害防御项目建设

完成卢氏县水峪河、马庄河山洪沟治理,保证卢氏县文峪乡、横涧乡 2 个乡的香子坪村、通河村、马窑村、代家村 4 个贫困村、3440 人的防洪安全和脱贫。同时在山洪灾害防御方面,做好宣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防灾减灾的意识。

(五)水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

全面完成国家水土保持工程卢氏卜象河项目区建设任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95 平方公里。结合水土保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小水电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治理标准,加强水源涵养与保护,提高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改善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

(六)水库移民脱贫攻坚

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通过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实施避险解困二次搬迁安置、产业扶贫、金融扶持、技能培训等措施,助力地方党委、政府解决全市建档立卡水库贫困移民的脱贫增收问题。

(七)着力推进水利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贫困地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鼓励在贫困地区采取村民自建的方式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并取得劳动报酬。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在贫困地区建设的水利工程,政府对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贴。

五、政策措施

(一)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号)的要求,对于国家安排的公益性项目,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大市级财政投资补助比重,落实好市级配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体作用。对于兼有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在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同时,各级要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的优惠政策,用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水利的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和过桥贷款等,为实施脱贫攻坚水利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要积极吸收社会资本用于水利项目,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

(二)加大水利脱贫工程建设用地保障

加强规划衔接,支持贫困地区水利脱贫工程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水利脱贫建设项目需要。水利水电项目用地报批时,水库水面按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涉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当地政府要足额补划基本农田。

(三)拓展水库移民脱贫致富渠道

从2017年开始连续三年将中央安排我市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适当倾斜用于贫困水库移民脱贫解困。重点扶持能让贫困移民

直接受益的种植养殖加工业项目,扶持发展移民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优先将有贫困户的移民村纳入移民乡村旅游试点范围,其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移民村建设布局,建设旅游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移民村利用村集体收入、移民后期扶持个人直补资金、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设立担保基金,开展“移民贷”合作,开辟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的渠道。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水利脱贫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大力营造社会氛围,凝聚社会扶贫力量,确保贫困地区水利建设顺利实施。县(市、区)水利部门要成立水利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水利脱贫攻坚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履行职责

在项目立项上,要加强对255个贫困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技术指导,优先安排前期审查和申报立项。要将各地贫困村年度水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评比考核范围,对水利扶贫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根据扶贫总体目标认真细化分解年度任务,建立健全水利扶贫需求调查、项目储备、投资倾斜、统计分析、工作考核等机制,对标对表,亮责任单、挂作战图、定时间表和晒成绩榜。

(三)强化配合联动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的扶贫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报批或审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指导和督导用地相关工作。

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畜牧、林业园林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全力支持贫困地区水利建设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早发挥效益。

(四)规范项目管理

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程序和规范,创新建管模式,细化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加强质量监控,确保工程质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安全使用。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有效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五)严格监督检查

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察等部门的作用,建立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着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

- 附件:1. 三门峡市贫困村饮水安全达标村
2. 三门峡市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贫困村饮水安全达标村

县市区	渑池县	陕州区	灵宝市	贫困村 个 数	合 计
村名	杨河村、五爱村、苜蓿村、范洼村、韶峰村、茹窑村、观吊村、周家山村、吴窑头村、关底村、高桥村、漏泉村、石盆村、藕池村、杜村沟村	岳庄村、原村、方里村、岩里村、徒沟村、段岩村、七里村、山口村、清泉沟村、东庄村、柏树山村、瓦窑沟村、西坡村、韩川村、马疙瘩村、杨河村、名山村、栗子坪村、陈家原村、大石涧村、黄塘村、田庄村、北阳村、西凡村、南县村、卫家庄村、东梁村、庙洼村、窑地村、曲村	姚子头村、底董村、咀头村、水泉城村、干头村、大字营村、尚庄村、孙家岭村、杜家洼村、走马岭村、芋元村、周官村、干沟村、卫家磨村、固水村、高梢村、西岭村、池头村、湾底村、朝阳村、火山关村、上塄村、纸窝村、寨原村	高庄村、蒋渠村、北苏村、碾子沟村、东寨村、何窑村、苗村、柳泉村、三门村、香子坪村、草沟村、通河村、吴家村、寺上村、徐庄村、南峪沟村、新坪村、柴家沟村、毛庄村、高河村、钱庄村、东川村、西茄村、北川村、香山村、蔡家村、白花村、育林村、沙沟村、三关村、下河村、果角村、留书村、北沟村、草店村、民湾村、磨上村、黑牛村	
合计 (个)	15	30	24	38	107

附件 2

三门峡市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计划表

年份	渑池县 (村数)	陕州区 (村数)	湖滨区 (村数)	灵宝市 (村数)	卢氏县 (村数)	贫困村 个 数
2016 年	不召寨、柳庄、雪白、上西、白浪(5)	前关村、张三村、寺古洼村、西罐村、指望村、寨上村、南坡村(7)	东坡、羊虎山、位家沟、南梁、寺庄、黄底(6)	桥上村、姚家城村、大村、孙家沟村、南埝村(5)	郭埝、小湾村、拐峪村、岗头村、董家、柏坡、中桃花、吴家沟、南石桥、东虎岭村、北王村、庙上、王店(13)	36
2017 年	青山、中朝、南岭、展庄、东庵头、红花窝、东七里、石泉、南涧、石板沟(10)	韩岩村、西坡村、赵里河村、吴坑村、柳沟村、塔罗村、池芦村(7)	马坡、李家坡、马家店、富村、贾庄、赵家后(6)	两岔河村、透山村、麻林河村、太张村、肖家村、水泉头村、高家岭村、李家洼村、栗村、梁家洼村(10)	杜店、久富村、东桃花、毛河村、新坪、南盘、桑树沟、河口村、上川村、东河村、大湾村、马窑、碾道村、杨家岔、庙子、骨垛、大坪村、河口村、窑子沟、里曼坪、耿店、槐树、河南(23)	55
2018 年	赵沟、后涧、西村、陈沟(4)	辛庄村、韩洼村、刘庄洼村、阳洼村、刘寺村、草店村、麻塘湾村、贺村、泉沟村、卫家沟村(10)		坡头村、匣里村、贾村、郭家岭村、赵家沟村、红土坡村(6)	岭东、菠菜沟、张前沟村、颜子河村、下庄科、大岭、当家村、显重、窑沟村、乌桥村、小河口村、砖楼村、马连村、雷家坪村、畜牧、桦栎树、代家、庙台村、丰庄村、大干、骨垛沟、冯家岭、寺合院、假沙爬、镇乱石村、韩庄(26)	47
2019 年					桐木村、黄柏沟、梅家村、仓房村、雷家、韩家山、高沟村、石家村、代柏、涧北沟(10)	10
合计	19	24	12	21	72	148

三门峡市电力保障支持脱贫专项方案

(三门峡供电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精准推进贫困县、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提升我市贫困地区供电能力,全力保障我市脱贫攻坚目标实现,根据《河南省电网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 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抢抓国家实施“十三五”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重大机遇,以提高贫困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和供电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聚焦我市贫困县和贫困村,统筹电网各级资源,精准识别、精准投资、精准协同、精准实施、精准管控贫困地区电网建设,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如期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精准投入。围绕脱贫攻坚目标,编制贫困地区电网改造升级规划,做到与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移民搬迁规划、特色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紧密衔接;明确电网帮扶贫困县、贫困村目标、项目和建设时序,以规划引领投资。

(二)同等优先,重点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贫困县和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贫困地区电网投资占比高于其用电量在县域占比,贫困地区电网投资增幅高于县域电网投资的平均增幅。

(三)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合理设定贫困地区电网建设标准,强化电网结构,优化设备选型,确保安全可靠供电;严格贯彻设备全寿命周期理

念,主要供电设备容量、导线截面选型做到“一步到位”,避免重复建设改造。

(四)严格监督,保证质量。坚持闭环管理,加强监督和跟踪;坚持速度与质量的统一,持续加快贫困地区电网建设进度,持续推广电网扶贫“精品工程”,确保建设成效。

三、工作目标

围绕全市 1 个国家级贫困县、255 个贫困村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按照同等优先原则,加大贫困地区电网投资倾斜力度,全面消除贫困地区供电短板问题,满足贫困地区未来发展用电需要。

2016-2018 年,集中三年时间全力解决贫困地区供电能力不足、可靠性低、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贫困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确保卢氏县电网改造提升目标整体进度比脱贫计划(2019 年)提前一年完成电网改造目标,切实发挥经济发展“先行官”、扶贫攻坚“开路者”作用,满足贫困地区脱贫摘帽用电需要。

通过三年努力,贫困村 10 千伏户均配变容量由目前的 0.82 千伏安提升至 1.5 千伏安以上,贫困地区整体供电能力达到全省县域平均水平,供电可靠性、供电质量大幅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四、重点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立的主要脱贫途径和脱贫举措,积极筹措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贫困地区电网建设改造,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1. 实施贫困村“村村通动力电”工程。规划投资 1.03 亿元用于解决贫困村不通动力电或动力电不足问题,力争 2017 年底实现全市贫困村“村村通动力电”,满足贫困村扶贫项目引进、特

色现代农业、种养业及加工业发展生产用电需求。其中,2016 年解决 24 个贫困村不通动力电或动力电不足问题,2017 年解决 65 个贫困村不通动力电或动力电不足问题。至 2018 年底,贫困村 10 千伏户均配变容量提升至 1.5 千伏安以上。

2. 加快推进卢氏县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计划投资 0.82 亿元,用 2 年时间完成卢氏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户均容量由 1.17 千伏安提升至 2.5 千伏安,实现翻番。其中 2016 年完成范里镇三门村、双龙湾镇东虎岭村等 5 个贫困村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2017 年完成文峪乡香子坪村、双槐树乡东桃花村等 12 个贫困村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同时完成卢氏县 61 个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

3. 服务易地搬迁脱贫。切实做好“三山一滩”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电网建设,确保扶贫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提供安全、可靠的供电服务保障。

五、政策措施

(一)强化电网扶贫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地方政府将贫困地区电网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提前预留和保护电网项目站址廊道资源,加大工程实施中民事问题协调力度,保障电网扶贫项目落地;简化贫困地区电网项目管理程序,加快用地、规划、环评、林木等相关手续办理。

(二)继续落实促进电网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电网公司低成本融资等方面支持,变电站项目用地无偿或者按照土地成本价格提供,电力设施拆迁坚持“谁提出,谁承担”原则。

六、组织实施

(一)确保组织有力。各县(市、区)供电公司要将电网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电网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建立健全省、市、县公司三级农网建设改造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力量配备,精心组

织,强化责任,全力推进,突出“安全、优质、高效、规范”要求,高质量完成电网扶贫攻坚工程各项任务。

(二)确保精准识别。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贫困县电网薄弱情况,针对贫困县、贫困村逐一进行分析研判。科学制定每个贫困县、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做到“一县一报告、一乡一清册、一村一方案”。建立电网扶贫攻坚工程项目库,滚动储备项目计划表,将扶贫项目精准落实到每一个村镇、每一个台区、每一眼机井,逐一建档立卡,改造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三)确保精准协同。主动对接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全面掌握每个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攻坚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将电网扶贫攻坚工程纳入当地重点工程,建立健全电网扶贫工作协调机制。

(四)确保精准实施。大力推进贫困县、贫困村配电网标准化建设,选用指标先进、经久耐用电网设备,导线截面一次选定、廊道一次到位、土建一次建设;全面推广应用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和标准工艺,切实做到工程建设设备选型“一步到位”,建设工艺“一模一样”,确保将贫困县、贫困村农网建成精品工程。

(五)确保精准管控。强化安全管理,健全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规范施工队伍管理,深入推进现场标准化作业,确保安全局面稳定。强化进度管理,科学制定工程里程碑计划,倒排工期,加强督导,强化项目审查、计划下达、工程设计、物资招标、施工监理等环节管控,确保工程有序推进。强化考核管理,将电网扶贫攻坚工程成效纳入市、县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实现压力传递,保证责任到位。

附件:1. 三门峡市贫困村动力电充足村

2. 三门峡市贫困村“村村通动力电”工程改造计划表

3. 卢氏县贫困村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贫困村动力电充足村

县市区	湖滨区	渑池县	陕州区	灵宝市	卢氏县	合计
村名	羊虎山村、位家沟村、南梁村、东坡村、寺庄村、黄底村、李家坡村、富村村、马家店村、马坡村、贾庄村、赵家后村	柳庄村、白浪村、藕池村、上西村、雪白村、不召寨村、韶峰村、南岭村、茹窑村、西村、后涧村、石盆村、杜村沟村	前关村、西罐村、寨上村、段岩村、东庄村、寺古洼村、南坡村、指望村、庙洼村、方里村、韩川村、杨河村、瓦窑沟村、七里村、韩岩村、赵里河村、柏树山村、陡沟村、岳庄村、塔罗村、西坡村、马屹塔村、辛庄村、泉沟村、卫家沟村、南县城、卫庄村、草店村、田庄村、北阳村、东梁村、西凡村、西坡脑村、清泉沟村、山口村、麻塘湾村、刘寺村、栗子坪村、黄塘村、陈家原村、大石涧村	南埝村、姚子头村、孙家沟村、寨原村、大村、底董村、干头村、大字营村、姚家城村、湾底村、上埝村、李家洼村、麻林河村、杜家洼村、水泉城村、肖家湾村、栾村、太张村、孙家岭村、池头村、两岔河村、固水村、梁家洼村、纸窝村、赵家沟村、卫家磨村、贾村、干沟村、尚庄村、芋元村、周官村、郭家岭村、匣里村、走马岭村、坡头村	小湾村、东寨村、柏坡村、吴家沟村、南石桥村、董家村、寺上村、郭埝村、草店村、北沟村、岗头村、拐峪村、高河村、庙上村、西茄村、中桃花村、白花村、高庄村、北苏村、碾子沟村、杨家岔村、窑子沟村、通河村、桑树沟村、上川村、东河村、久富村、南峪沟村、河南村、里曼坪村、耿店村、冯家岭村、骨垛沟村、草沟村、菠菜沟村、张前沟村、畜牧村、磨上村、砖楼村、乌桥村、镇乱石村、小河口村、雷家坪村、岭东村、毛庄村、河口村、柳泉村、三关村、桐木村、仓房村、涧北沟村、柴家沟、高沟村、黄柏沟村、钱庄村	
合计 (个)	12	13	41	35	55	156

附件 2

三门峡市贫困村“村村通动力电”工程改造计划表

序号	县域	贫困村	所属乡镇	存在未通动力电或 动力电不足自然村	计划改造 年 份
1	卢氏县	颜子河村	狮子坪乡	阎家庄村	2016 年
2	卢氏县	下庄科村	狮子坪乡	寺沟口村	2016 年
3	卢氏县	果角村	沙河乡	果角村	2016 年
4	卢氏县	马连村	五里川镇	洞口村	2016 年
5	卢氏县	桦栎树村	横涧乡	桦栎树村	2016 年
6	卢氏县	大干村	横涧乡	尚家村	2016 年
7	卢氏县	碾道村	官坡镇	莫家沟口村、二道沟村、仓房村、	2016 年
8	卢氏县	育林村	官坡镇	黄花沟村、南北沟村	2016 年
9	卢氏县	苗村	范里镇	苗村东村	2016 年
10	卢氏县	骨垛村	范里镇	骨朵村	2016 年
11	卢氏县	东川村	双槐树乡	简场凹村	2016 年
12	卢氏县	香山村	双槐树乡	阳坡村	2016 年
13	卢氏县	韩庄村	瓦窑沟乡	韩庄 2 村、韩庄 4 村、韩庄 7 村、 韩庄 5 村	2016 年
14	卢氏县	王店村	朱阳关镇	王店西村	2016 年
15	卢氏县	槐树村	朱阳关镇	槐树西村	2016 年
16	卢氏县	北王村	杜关镇	北王村	2017 年
17	卢氏县	假沙爬村	文峪乡	岭根、假沙爬	2017 年
18	卢氏县	徐庄村	徐家湾乡	后村	2017 年
19	卢氏县	何窑村	范里镇	何窑前	2017 年
20	卢氏县	庙子村	范里镇	庙洼	2017 年
21	卢氏县	杜店村	朱阳关镇	杜店、枣园、后村	2017 年
22	卢氏县	马连村	五里川	草庙、老庄、前坪、安沟、李家阴	2017 年
23	卢氏县	梅家村	潘河乡	腰朋	2017 年
24	卢氏县	窑沟村	木桐乡	窑沟新区	2017 年

续表一

序号	县域	贫困村	所属乡镇	存在未通动力电或 动力电不足自然村	计划改造 年 份
25	卢氏县	碾道村	官坡乡	莫家沟口、二道沟、仓房、红椿沟	2017 年
26	卢氏县	沙沟村	官坡乡	官坡岭、大树沟	2017 年
27	卢氏县	蔡家村	官坡乡	前岭、桦树园沟口、砖墙沟	2017 年
28	卢氏县	庙台村	官坡乡	石门、后村、水前、水后、	2017 年
29	卢氏县	河口村	汤河乡	桑树庙、李家院、河口	2017 年
30	卢氏县	黑牛村	官道口镇	吴家岭、陈家岭	2017 年
31	卢氏县	北川村	双槐树乡	铁路沟、双峰、肖家沟、田川、三寸沟	2017 年
32	卢氏县	南盘村	杜关镇	南盘、南盘西	2017 年
33	卢氏县	显重村	杜关镇	显众	2017 年
34	卢氏县	大岭村	官道口镇	东坪、长房岭	2017 年
35	卢氏县	韩家山村	横涧乡	王村	2017 年
36	卢氏县	大干村	横涧乡	田家村	2017 年
37	卢氏县	吴家村	横涧乡	吴家庄	2017 年
38	卢氏县	雷家村	横涧乡	庙上	2017 年
39	卢氏县	留书村	沙河乡	留书	2017 年
40	卢氏县	果角村	沙河乡	刘一、西果角	2017 年
41	卢氏县	代家村	横涧乡	代家、上代家、贾村	2017 年
42	卢氏县	大村	横涧乡	大村、李家村、小村、	2017 年
43	卢氏县	马窑村	横涧乡	马窑、李家山	2017 年
44	卢氏县	香山村	双槐树乡	桃花口	2017 年
45	卢氏县	大坪村	瓦窑沟乡	大坪、贾家庄	2017 年
46	陕州区	原村	西李村乡	詹家沟村、原村、佛庄沟村、后村、马底沟村、张家坡村、焦家沟村	2016 年
47	陕州区	贺村	王家后乡	上沟	2016 年
48	陕州区	池芦村	宫前乡	池芦村	2016 年
49	陕州区	明山村	宫前乡	塘湾村	2016 年
50	陕州区	窑底村	张汴乡	窑底老村	2016 年

续表二

序号	县域	贫困村	所属乡镇	存在未通动力电或 动力电不足自然村	计划改造 年 份
51	陕州区	阳洼村	观音堂镇	阳洼村	2016 年
52	陕州区	曲村	张汴乡	曲村东	2016 年
53	陕州区	张三村	西张村镇	张三村	2016 年
54	陕州区	吴坑村	西李村乡	康山村	2017 年
55	陕州区	岩里村	西李村乡	坟坡村、马沟村	2017 年
56	陕州区	柳沟村	西李村乡	昌庄村	2017 年
57	陕州区	刘庄洼村	观音堂镇	卜庄村	2017 年
58	陕州区	韩洼村	观音堂镇	上界沟村	2017 年
59	灵宝市	桥上村	豫灵镇	周家、王家窑、白家新村	2016 年
60	灵宝市	咀头村	阳平镇	上河、西横涧、磨沟、北咀头	2017 年
61	灵宝市	红土坡村	川口乡	红土坡	2017 年
62	灵宝市	西岭村	川口乡	西岭	2017 年
63	灵宝市	朝阳村	寺河乡	后崖、翁家窝、风圪塔	2017 年
64	灵宝市	火山关村	寺河乡	寨子、咀子、高台、歪头山	2017 年
65	灵宝市	高家岭村	苏村乡	高家岭、南岭背后	2017 年
66	灵宝市	高稍村	苏村乡	卢氏头、坡上、高稍村	2017 年
67	灵宝市	水泉头村	西闫乡	水泉头	2017 年
68	灵宝市	透山村	朱阳镇	透山、神曲、秦村	2017 年
69	渑池县	高桥村	张村镇	富疙瘩	2017 年
70	渑池县	漏泉村	张村镇	吕家、漏泉西	2017 年
71	渑池县	观吊村	坡头乡	北岭、西沟、西洼、东沟	2017 年
72	渑池县	周家山村	英豪镇	周家山村、东沟村、崔家疙瘩	2017 年
73	渑池县	吴窑头村	英豪镇	沟北、吴窑头、张皮窑	2017 年
74	渑池县	东七里村	英豪镇	东七、后洼、村东	2017 年
75	渑池县	展庄村	果园乡	展庄、展庄西、小坡头	2017 年
76	渑池县	东庵头村	果园乡	沟东、韩家疙瘩、沟西、杨树洼、 上安头	2017 年
77	渑池县	石泉村	天池镇	西疙瘩、石泉东、石泉北洼、石泉	2017 年
78	渑池县	陈沟村	天池镇	疙瘩沟、陈东、陈西、北坡、槐树洼	2017 年
79	渑池县	南涧村	天池镇	西南涧、茹家沟、大池洼、东庄岭	2017 年
80	渑池县	红花窝村	仁村乡	马头寺、红花窝、温庄	2017 年
81	渑池县	杨河村	仁村乡	新村、杨河、中河沟、尤家	2017 年
82	渑池县	苜蓿村	陈村乡	东苜蓿、李大坪	2017 年
83	渑池县	五爱村	陈村乡	胡树岭	2016 年

续表三

序号	县域	贫困村	所属乡镇	存在未通动力电或 动力电不足自然村	计划改造 年 份
84	渑池县	范洼村	陈村乡	南坪、小河头、打磨沟	2017 年
85	渑池县	石板沟村	陈村乡	石板沟、雁岭	2017 年
86	渑池县	中朝村	段村乡	吉家岭、驼腰	2017 年
87	渑池县	赵沟村	段村乡	年底沟、北山	2017 年
88	渑池县	关底村	段村乡	上关底、下涧	2017 年
89	渑池县	青山村	段村乡	青山	2017 年
90	渑池县	南岭村	段村乡	南岭	2017 年

附件 3

卢氏县贫困村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表

序 号	所属乡镇	中心村名称	计划改造年份	是否为贫困村
1	狮子坪乡	毛河村	2016 年	是
2	官坡镇	丰庄村	2016 年	是
3	范里镇	三门村	2016 年	是
4	官道口镇	新坪村	2016 年	是
5	双龙湾镇	东虎岭村	2016 年	是
6	东明镇	江渠村	2016 年	是
7	东明镇	当家村	2017 年	是
8	木桐乡	河口村	2017 年	是
9	潘河乡	下河村	2017 年	是
10	双龙湾镇	石家村	2017 年	是
11	瓦窑沟乡	代柏村	2017 年	是
12	双槐树乡	东桃花村	2017 年	是
13	双槐树乡	寺合院村	2017 年	是
14	汤河乡	新坪村	2017 年	是
15	汤河乡	大坪村	2017 年	是
16	文峪乡	香子坪村	2017 年	是
17	杜关镇	民湾村	2017 年	是

三门峡市林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市林业园林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充分发挥林业在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扶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通过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使全市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森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林业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基本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和谐、有序、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分类施策,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方向,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优势,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的关系,不断加大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生态扶持力度,切实让贫困群众从林业生态建设中得到更多实惠,努力实现减贫脱贫与生态保护双赢。

三、适用范围

根据中央、省、市扶贫标准,结合地方扶贫工作实际,已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四、主要措施

(一)生态护林员脱贫。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要求,将生态护林员扶贫与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事权财务相统一、

分级负责”的原则,努力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投入,专项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偿脱贫,力争贫困县符合条件的每个贫困户安排一名生态护林员。继续加强天保工程及公益林护林员队伍建设,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争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天保护林员,直接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护林员工资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左右。

(二)退耕还林减贫。从 2017 年开始,优先在建档立卡的贫困群众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家庭内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及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5 年内中央财政每亩补助 1500 元(第一年补助 800 元,第三年补助 300 元,第五年补助 400 元)。

(三)农户造林减贫。加大中央财政补贴农户造林项目实施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纳入中央财政农户造林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乔木林和木本粮油经济林每亩 400 元,水果经济林每亩 200 元(国家和省级财政各补助 50%)。

(四)森林抚育减贫。加大森林抚育项目争取力度,合理利用森林抚育枝桠材等林下剩余物加工木屑,优先供应贫困群众发展食用菌产业,有效弥补食用菌原料来源紧缺问题。国家森林抚育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亩 200 元(国家和省级财政各补助 50%)。

(五)退化防护林改造工程减贫。通过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全面提升贫困地区防护林质量水平和综合功能,为贫困地区提供大量生态就业岗位。

(六)易地搬迁生态建设减贫。按照“因地制

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对迁出区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 - 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和其他不宜集聚发展农业生产的地区,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对宜林荒山,通过飞播造林、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效林改造等实施生态修复,使迁出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体系逐步修复。

(七)林业产业减贫。鼓励贫困人口参与发展木本粮油、苗木花卉、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引导贫困人口采取“公司 + 基地 + 农户”“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方式,与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实行林业贷款政策贴息、建设林下经济基地、创建林产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等方式,着力培育特色林业产业,努力增加贫困林农经济收入。

(八)特色经济林减贫。鼓励贫困地区群众发展核桃、花椒、连翘、文冠果、油用牡丹、小杂果等特色经济林(资金由县级财政提供),力争建档贫困群众人均种植 1 亩以上特色经济林(核桃 30 株、花椒 60 株、樱桃 70 株、连翘 300 株),努力实现贫困户 3—5 年内年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九)森林防火减贫。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半专业队建设,力争使重点林区专业队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选用建档立卡符合要求的贫困人员作为森林防火专业队员,通过参与森林巡护和火灾扑救直接获得劳务收入。

(十)森林保险减贫。加强对森林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做到贫困地区公益林资源应保尽保;扩大商品林森林保险参保面积,提高参保率,为林农提供灾前、灾中、灾后系列保险服务,减轻林农损失,间接增加林农收入。

(十一)森林旅游减贫。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等自然优势,鼓励地方政府或个人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优先雇用周边贫困人口从事服务性岗位或季节性工种;合理引导附近贫困人员参与经营“森林人家”“农家乐”等配套餐饮、服务项目,有效增加贫困人员

经济收入。

(十二)科技服务减贫。以市、县(市、区)林业工作站为主体,以护林员队伍为依托,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业科技服务体系,不断加大林业科技培训力度,有效转化运用林业科技成果,及时无偿给贫困人口提供科技服务,着力将林业生产、管理等各项新技术、新成果、新举措落实到田间地头。科技服务团队县(市、区)10 人以上、乡(镇)3 人以上、村级 1 - 3 人,市、县两级每年培训林农(含贫困户)1.5 万人次以上。

(十三)资产收益减贫。鼓励和支持贫困人口实施林地流转,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合理利用生态资源,若景区开发占用农户森林资源的,收益应给农户分红。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责任机制。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成立林业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林业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工作重点,纳入工作日程。要进一步加强与同级财政、发展改革、扶贫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强化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推动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测机制。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认真完善林业脱贫攻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与扶贫、统计等部门的衔接,立足县(市、区)、乡(镇)、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各层实际,精准测算和把握林业脱贫攻坚项目和资金需要。要逐步建立完善情况沟通与通报制度,不断加强工作监督检查,随时掌握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向市林业园林局报告。市林业园林局要把各县(市、区)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评体系,确保林业脱贫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资金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各级林业部门要按照“整合、集中、统一、严管”的要求,把资金分配与工作实绩、使用效益、评价结果相结合,保证林业脱贫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安全性和时效性。要坚持

和完善林业脱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鼓励贫困户参与林业脱贫项目决策、项目监督和效果评估。各级林业部门要配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加大对林业脱贫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四)加强舆论引导,完善宣传机制。各级林业部门要紧紧围绕林业脱贫攻坚中心工作,主动公开林业脱贫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林业脱贫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林业脱

贫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提高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林业脱贫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不断加强贫困地区林业普法工作,引导贫困人员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和减少贫困人员涉林违法行为。要及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林业精准脱贫政策、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榜样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为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坚实的舆论基础。

三门峡市金融助推脱贫专项方案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 号),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的资金保障作用,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适用范围

金融助推脱贫实行行业负责制,对于符合条件的脱贫项目、脱贫产业、建档立卡贫困户,有融资需求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扶持,有投保意愿的,涉农保险公司必保。

二、工作目标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新增金融扶贫贷款的总额要达到 10 亿元以上,各金融机构每年开办、开发的扶持脱贫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不少于 5 个(种);市保险业机构每年开发支持贫困户的保险产品不少于 1 个。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金融扶贫主办银行制度。国开行、农发行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办银行,要推进信贷项目的实施,做好资金流向的跟踪和监测,确保贷款支持对象精准,资金专款专用。国开行、中原银行为扶贫转贷款业务的主办银行,要积极推进开发性金融与中

小金融机构优势互补,通过“开发性金融 + 中小金融机构 + 地方政府”将大额资金批发支持扶贫产业,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农行、中原银行为支持农民市民化的主办银行,要积极推广“农民安家贷”“创业担保贷”“风险补偿基金(或政策性担保公司) + 客户”等信贷产品,为农民入城镇“进得去、留得下、过得好”提供全程金融扶持。国开行、农发行、建行为支持贫困乡村片区开发的主办银行,要加大对革命老区、连片特困地区经济、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工行为支持产业项目带动脱贫的主办银行,要积极对接贫困地区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扶持当地生态种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中行、中原银行为支持“公司 + 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办银行,要重点扶持与贫困户增加收入紧密相关的项目、中小型扶贫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间载体发展。邮储银行、农商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办银行,在全市推广扶贫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带动贫困户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金融扶贫主办银行要发挥专业特长,做好扶贫方案与信贷产品的设计、具体实施工作,真正

起到牵头作用,推动金融支持脱贫任务的完成。

(二)创新扶贫保险产品。各涉农保险机构在积极开展食用菌、果品、烟叶、育肥猪、能繁母猪、公益林、商品林等保险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等,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群众发展生产。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打通精准扶贫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发展服务于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改进和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贫困户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建立健全针对贫困农户的保险保障体系,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险业务,缓解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灾返贫问题。

(三)完善扶贫担保体系。市担保公司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为扶贫龙头企业、“入库”的扶贫项目作担保。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县(市、区)均要设立扶贫贷款担保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增信、担保以及风险补偿,设立的扶贫贷款担保基金规模由县(市、区)根据财力状况自行设定。鼓励乡(镇)、村(社区)设立小额担保基金,为借款单位和个人增信。

四、政策措施

(一)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需求信息数据库。依托“三门峡市扶贫开发一键清”信息系统,由人行牵头组织、扶贫办配合、农商行、农信社具体落实,开展“扫村行动”,详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基本生产、生活和金融需求信息,在市、县两级人行建立包括贫困户基本情况、劳动技能、资产构成、生产生活、就业就学、金融需求等内容的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半年更新,动态管理、跟踪服务。

(二)优化扶贫贷款办理流程。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扶贫贴息贷款,由各行(社)直接审核发

放,扶贫办、财政局据实进行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扶贫贴息贷款,由扶贫办推荐、主办银行审核发放;需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担保的,报扶贫办核准或备案。贷款发放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符合条件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分别在5个、20个工作日内审核放贷到位。

(三)创新金融扶贫模式。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设想,首先推动湖滨区“支农再贷款+农商行贷款+政府担保基金+信用保证保险+财政贴息”五位一体的金融扶贫模式和卢氏县“扶贫再贷款+农商行贷款+政府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四位一体的金融扶贫模式的试点进程,待成功后推广。其它县域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创新不同的金融扶贫模式。

(四)积极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农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要积极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康复扶贫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扶贫小额信贷,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贷支持。要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担保公司担保、联保、互保等多种增信措施,缓解借款人缺乏有效、足额抵押担保资产问题。要积极推进农户基础信用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对接和共享,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效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精准扶贫金融服务中的作用,开展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有效增加贫困户金融需求的可获得性。

(五)健全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各行(社)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情况,合理确定利率浮动幅度,利率之外不得附加任何收费和贷款限制条款。对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引入保险或担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带动项目、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原则上执行基准利率,有效降低精准脱贫的融资成本。

(六)优化扶贫保险服务质量。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由保险公司上门服

务、办理,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启保,3 个工作日内送达保单。扶贫保险理赔,由出险人及时向其所投保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切实提升投保和理赔效率。

(七)完善扶贫贷款贴息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龙头企业按政策享受贴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 5 户以上的,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其贴息标准以其带动和吸纳贫困户的总户数计算;对带动作用较大,效果较好,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超过 50 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和保险机构要积极给予扶持。

(八)开办扶贫再贷款。对扶贫开发重点县卢氏县农商行、村镇银行的扶贫再贷款需求,人行将尽力满足,并在期限和利率上予以优惠。使用扶贫再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建立台账,加强精准管理,确保信贷投放在数量、用途、利率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九)做好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重点扶贫乡(镇)分布和金融机构网点设置情况,将全市 55 个扶贫乡(镇)分解到各市级金融机构(含涉农保险公司、村镇银行),实行定点帮扶,开展送金融知识和信贷产品下乡等活动,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

(十)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推行和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根据贫困地区金融机构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出当年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章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于

追究小微企业信贷人员的合规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各银行(社)、各涉农保险机构为成员的三门峡市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署、强化督导,全力推进我市金融助推脱贫相关政策的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信息共享。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要充分发挥在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

(二)建立考核机制。由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制定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各金融机构要将金融扶贫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三)严格落实奖惩。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行一月一汇总、一季度一评比,对排名前三名的给予通报表彰,对排名末位的进行约谈;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除进行通报表彰和约谈外,由排名第一的金融机构介绍经验,未完成进度任务且排名末位的金融机构表态发言。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对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排名前三名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并通过贴息贴保、财政资金存放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未完成年度任务、排名末位的金融机构,对其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行风评议、评先评优等实行“一票否决”,对其主要领导由市委、市政府建议其上级进行调整。

- 附件:1. 三门峡市金融扶贫主办银行制度任务一览表
2. 三门峡市金融机构(含村镇银行)定点帮扶贫困乡镇分解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金融扶贫主办银行制度任务一览表

金融扶贫类别	主办银行	重点措施
易地扶贫搬迁	国开行 市农发行	积极与省分行沟通,有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信贷项目的实施,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的跟踪和监测,确保贷款支持对象精准、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加大对安置区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创业就业、就学、消费等方面的金融支持。
进城农民市民化	市农行 中原银行	推广“农民安家贷”、创业担保贷款等信贷产品;围绕进城农民在城镇“进得去、留得下、过得好”提供全程金融扶持;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进城农民市民化金融支持模式。
贫困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国开行 市农发行	创新投融资机制,解决贫困地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资金不足问题;满足农村水电气路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融资需求;加大对贫困地区新型城镇化、农村公路、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贫困乡村片区开发	国开行 市农发行 市建行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革命老区、连片特困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向贫困乡村片区延伸网点职能和服务网络;优化授信流程,建立绿色通道。
产业项目带动脱贫	市工行	梳理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类型,建立扶持档案;积极对接贫困地区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为贫困地区生态种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扶贫转贷款业务	国开行 中原银行	要积极推进开发性金融与中小金融机构优势互补,通过“开发性金融+中小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将大额资金批发支持扶贫产业,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
公司+建档立卡贫困户	市中行 中原银行	加强与扶贫部门沟通,精准对接带动贫困人口致富成效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扶贫金融创新,定制个性化产品和服务。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直接帮扶	市邮储银行 农信社(农商行) 村镇银行	加强与扶贫部门沟通,对有融资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信贷支持;开展扶贫金融创新,推广扶贫贴息贷款等信贷产品。

附件 2

三门峡市金融机构(含村镇银行)定点帮扶贫困乡镇分解表

金融扶贫类别	帮扶乡镇	乡镇数
农发行	陕州区西李村乡	4
	卢氏县杜关镇、横涧乡、双龙湾镇	
工 行	陕州区王家后乡	5
	渑池县段村乡、坡头乡、张村镇、英豪镇	
农 行	卢氏县瓦窑沟乡、官坡镇、双槐树乡、狮子坪乡	4
中 行	陕州区宫前乡	4
	渑池县仰韶镇、仁村乡、果园乡	
建 行	陕州区张湾乡	4
	灵宝市阳平镇、西闫乡	
	渑池县洪阳镇	
广发行	陕州区大营镇	3
	湖滨区会兴镇、磁钟乡	
邮储银行	陕州区西张村镇、菜园乡、张茅乡	7
	灵宝市朱阳镇	
	卢氏县范里镇、官道口镇、东明镇	
农信办	陕州区张汴乡	9
	渑池县南村乡、天池镇	
	卢氏县木桐乡、潘河乡、徐家湾乡、朱阳关镇	
	湖滨区高庙乡、交口乡	
中原银行	卢氏县沙河乡	4
	灵宝五亩乡、苏村乡、寺河乡	
洛阳银行	卢氏县文峪乡	4
	陕州区观音堂镇、店子乡、硖石乡	
灵宝融丰村镇银行	灵宝市豫灵镇、焦村镇	2
卢氏德丰村镇银行	卢氏县杜关镇、五里川镇	2
渑池澳联邦村镇银行	渑池县陈村乡	1
太平洋财险	渑池县英豪镇	1
市人保财险	灵宝市阳店镇	1
市人寿保险	灵宝市川口乡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6〕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2 日

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 – 2010 – 2020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95 号),实现我市 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 2006 年国务院印发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

整体水平显著提高;科技教育、传播与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得到增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局面逐步形成,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2015 年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已达到 5.0%,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与省科协签署的《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目标责任书》确定的 4.1% 的工作任务,圆满实现了“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为“十三五”规划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三门峡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

质水平还低于 6.2% 的全国平均水平,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城镇新居民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显薄弱,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科普信息化水平、科普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还要进一步提高;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市场配置科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等。

“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深化推进时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市的决胜时期。科学素质是决定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更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进一步加强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持续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助力建设创新型三门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一) 指导方针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基础作用,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构建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为保障,充分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为建设创新型三门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三门峡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

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8.1%。

——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文化基础,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大力培育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客文化,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主题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满足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青少年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和科学生活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科普信息化传播水平不断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双轮并举、良性互动,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以校内科学教育为基础,丰富校外和课外科

学教育活动,建立完善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依托各级各类科普场馆,搭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以品牌活动为引领,充分整合社会科普资源,坚持面向基层、重在普及、兼顾提高的原则,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

1. 努力提高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质量。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教育内容。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科学类课程的教学质量,构建符合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实践动手能力。在高中阶段,鼓励、支持学校开设通用技术课、科学教育选修课,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探索中、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快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

2. 广泛开展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红领巾科技小社团、“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等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自救避险等知识。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创意大赛、机器人竞赛、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科学素质网上知识竞赛等科技竞赛活动,开展青少年创客、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等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交流和推广的机会,在青少年人群中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3.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深入开展科技馆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作用,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通过组织科技专家进校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验室)、青少年高校科

学营、中学生英才计划等活动,积极推动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相结合。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特别是母亲的科学素质。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自身需求,通过培育职业农民、实施科技兴农与科普惠农工程、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提升科普信息化,提高农民掌握和应用先进实用技术、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民科学素质。

1.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农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培训。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

2.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等各类科普活动,切实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科学素质水平,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3. 实施科技兴农与科普惠农工程。深入实施“万名科技人员包万村”科技服务行动、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大力开展现

代农业科技示范、“科技专家进村、科技扶贫入户”等活动。加强农村贫困地区和重点人群科普工作,推动科普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聚集,开展科普精准扶贫。大力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4.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为重要力量的新型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实施“银会合作”农村“双创”科普支撑工程,推行“融资+融智”“科技+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发挥科普及惠农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建设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培养,为培养农村科普骨干发挥重要作用。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

5.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高益农信息社、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平台的村镇覆盖率。大力开展“三农”网络书屋建设、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发挥黄河农网、农业远程教育教学《农事早知道》、河南农技推广网、中国农业科技110、河南农业手机报、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培养智慧农民。

市农业畜牧局、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三) 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紧紧围绕城镇化建设的需求,加大技能培训工作力度,完善技术人才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促进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科学就业,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1. 加强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和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

2.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3.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建立进城务工人员 and 用工单位、劳务输出组织共同开展职业培训的机制,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增强其就业、工作、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参与社会生活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4.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入开展职工技能大赛、“讲理想、比贡献”、大工匠、最美青工、巾帼建功、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和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市教育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等单位参与。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

训,探索推行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和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1. 强化统筹规划。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机制,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分层次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落实课题课时,组织相关专题研究,加强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重点加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的教育培训。

2.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创建学习型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探索推行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突出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招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中,逐步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落实我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络培训的各项指标要求,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要。

3. 开展现代科技知识教育活动。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谋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化能力为目标,采取专题研修、网络培训、举办高端科技报告会、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组织领导干部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开展科技知识培训,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充分发挥现场教学基地的作用,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领导干部成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行家里手和带头人。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

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地震局、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五) 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提升科学教育师资保障水平,整合科学教育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基础建设,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提高为青少年等各类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服务能力。

1. 加强科技辅导员师资队伍建设。在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中增加科学教育的内容,不断加强科学教师素质能力培训,培养“种子”教师,加大对科学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幼儿园、农村和科学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中小学中骨干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并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2.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能力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吸引力和互动体验性,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教学计划。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教学方法。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提升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成效。利用互联网技术的优势,重视新媒体科学教育资源的开发。

3. 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建设。加强中小学尤其是农村地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继续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建设,强化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培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对公众分类分层次开展科学教育与培

训,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六)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加强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普及节约能源、生态环保、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方面科学知识和方法,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生活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促进和谐社区、文明社区建设。

1. 构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政府各有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基层科普组织要认真组织居民有效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参与科普活动,实现资源共享。鼓励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2. 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大学(市民学校)、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等阵地作用。强化社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科普宣传功能。进一步加强街道科协、科普协会和社区科普小组等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推动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各类各年龄层次的多渠道、多形式的社区科普服务体系。

3.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以及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面向村居的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提升自身素质、融入城镇生产生活。发挥社区教育在服务民

生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科普服务模式,推进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媒体融合开展科技传播与普及,实现线上线下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切实满足公众对科普内容和传播的需求。

1. 实施“互联网+科普”建设提升工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需求导向,推进传统科普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引导社会网站增加科普内容,积极探索通过社交媒体、网络搜索、手机微信、动漫游戏、数字终端等新形式开展科普传播活动。

2.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

3. 融合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手段先进、具有传播公信力的融合传播主流媒介(频道、栏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交系统、社交媒体、科普大屏等渠道开展科普,集成现有科普资源内容实现线上线下传播,积极构建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APP(应用程序)、科普大屏、网站“四位一体”的科学传播

渠道。

4. 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工作,区别地域及科普受众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创新科普精准化服务模式,推进科普中国乡村e站、社区e站建设,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等单位参加。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扎实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建成以现代科技场馆为抓手、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为基础、广大基层科普设施及资源为支撑、多元化投入为保障的多层次、多功能科普设施网络体系,提升展教水平和服务能力,扩大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规划。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研究制定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抓手,科普信息化为载体,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基础,以流动科技馆、虚拟现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带动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

2. 推进现代科技场馆建设。加快市科技馆新馆建设步伐,争取早日建成并对外开放。着力推进县(市、区)综合科技馆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各类专业科普场馆。“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应利用社会资源建设专题特色科普场馆和流动科技馆。

3. 强化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社会设施,鼓励支持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具

有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继续培育发展社区益民服务站和农村科普惠农服务站。引导并支持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和青少年宫利用现有场所建设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强化基层科普信息化建设,面向基层普及科普大屏,推动科普工作变革升级。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与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对接,广泛开展科普资源和技术辐射服务。

4.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林业、地震、气象等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科普教育基地联盟作用,进一步完善开放、协同、普惠社会化科普工作机制。强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普示范基地、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等科普教育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实验平台或展览馆。

5. 整体提升科普场馆的展教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对科普场馆运行的规范管理,推动科普场馆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科普场馆展览和教育活动的策划能力。强化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普场馆网站和微平台发展。继续推动公益性科普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提高科普场馆利用效率和运作效益。

市科协、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九)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着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体制与机制,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1. 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

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依托学校、学会、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根植基层的社区科普人才,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利用科研院所、科技场馆、青少年宫等校外科技活动场所及科普教育资源,着力建设和发展适应青少年课外科普活动的校外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快培养科普专门人才。强化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众传媒和科技社团的作用,重点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和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高端科普人才。完善我市科普专家库建设,建设一支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全市科普专家服务团队。

3. 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市科协、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园林局、农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与。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组织领导

1. 市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

工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部署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政府多部门整体联动、相互协作、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十三五”目标要求,并签订相关目标责任书。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查,协作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因地制宜,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方案和工作规划。要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3. 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机制建设

1.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研究制定在我市科技计划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

2.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实时监测评估我市《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监测评估指

标体系。

(三)保障条件

1.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政策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

2.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级政府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三五”时期《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17-2020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组织专题调研,举办理论研讨,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3.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印发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开展表彰奖励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加强应急、督查、信息等服务职责,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三)研究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以及派出机构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四)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市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

(五)督促检查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以及派出机构对市政府决定事项、市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六)负责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

(七)负责办理市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八)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的文秘工作。

(十)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的采编和分析;负责全市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的规划和指导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写《市政府大事记》。

(十二)负责全市电子政务、政府专网的规划、建设、技术服务与安全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市政府应急和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组织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机关的行政事务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五)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办公室设21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科。负责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文收发、运转、文字把关、印制、分送;起草市政府办公室综合性文字材料。

(二)市长办公室(一科)。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承担市长日常公文运转和文字材料的起草、整理、审核工作;办理市长直接交办的公文;负责市长交办事项的督查工作。承担市政府领导活动安排的协调工作;负责市长来信、《市长信箱》的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志》和《市政府大事记》编写工作;负责为市政府领导服务工作科室的协调工作。

(三)二科。负责常务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

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四)三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五)四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六)五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七)六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八)七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九)八科。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日常公务活动的安排,办理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方面的公文,承担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领导讲话起草、整理、审核和会务工作;负责所服务的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协调督办。

(十)人大政协联络科。负责全国和省、市人大、政协交由市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及政协委员提案的登记、分办、转办和督查工作;负责与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工作;督促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的对口联系工作;负责市政府与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的

联系工作。

(十一)机要科。负责机要、保密、政府印鉴及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挂综合科牌子)。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负责市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平台建设,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需由市政府处理的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大型会议的有关会务;承办市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综合性会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政府公开电话的受理工作;负责信访、接待的有关工作。

(十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目标办)。承担省政府下达我市责任目标的督促落实工作;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的确定和目标管理体系的建立;向省政府提出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申报意见;组织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等部门做好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体系的调整完善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的下达、监测、考评工作。

(十四)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上级机关对市政府批办件的督办查办;负责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重要批示的督办查办工作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需要督查的事项;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承办与市委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的督查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大督查工作机制和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的经常性督查工作。

(十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研究室)。负责调查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跟踪调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定期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对策和建议;负责全市政府系统政策

研究和决策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负责《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半年总结会议等重要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综合性讲话、部分文件的起草工作。

(十六)三门峡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电子政务办,挂政府信息公开科牌子)。制定和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与管理;审核全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方案和全市党政机关国际互联网域名注册;负责市电子政务内外网信息发布、开发应用、维护保障和安全保密工作;承担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管理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和内容保障工作。

(十七)信息调研室。负责向省政府报送三门峡工作信息;负责组织、研究、编发市政府决策需要的政情、社情、舆情等政务信息,负责政务信息的编发、分析和新闻联络工作;承担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

(十八)人事科。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内部目标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编写《市政府组织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机关出国(境)人员政审手续。

(十九)财务科。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财务会计及账务审计制度;负责编报市政府办公室系统经费预算、组织收入,合理安排各项资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财政预算的组织实施及财务业务的指导、监督和审计;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金额的审核和收缴;完成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行政科。负责市政府领导的服务事务和机关的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办公用品的供应工作;完成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一)保卫科。负责市政府机关和重点

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联系协调到市政府的群众上访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81名,市政府领导编制单列。其中: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1名,副秘书长6名(其中1名专职负责应急工作),副主任3名;正县级督查专员1名,副县级督查专员1名;市应急办、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电子政务办、信息调研室主任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6名(含市应急办、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电子政务办、信息调研室副主任各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9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9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一)职能转变

加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相关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二)主要职责

1.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2.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责任,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安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

3.承担审查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签发前的合法性审核并出具意见。

4.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向社

会公开征求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

5. 承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责任。承担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法规、省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抵触或相互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 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指导全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英文译本。

7. 研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8. 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职责。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承担协调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9. 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市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承办市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10.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

11. 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12.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法制宣传、培训。

13. 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4. 指导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1. 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信息和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负责督查机关重点工作;负责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依法行政宣传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工作;负责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联络仲裁工作。

2. 法规科。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规划、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对口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负责组织对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废止建议;负责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市政府规章备案件,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英文译本。

3. 监督协调科。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问题,起草配套规定和答复意见;研究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承担协调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有关工作;负责依法审查、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投诉、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4. 行政复议应诉科。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承担由省政府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协

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经济、民事应诉案件代理工作;承办市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 审查备案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签发前的合法性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件,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审查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的统计汇总和上报,指导全市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承办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11名。其中:主任1名(由正县级干部担任),副主任2名(由副县级干部担任);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一)职能转变

1.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全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

2. 加强涉外、涉侨、涉港澳地区的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外事、侨务、港澳工作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决定,研究拟订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地方性规范性

文件草案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全市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2. 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全市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审核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外事、侨务、港澳工作文件;指导、推动全市涉外、涉侨、涉港澳地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3. 负责组织接待来三门峡市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指导、协调全市涉外礼宾工作;统筹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

4. 负责全市领事业务,开展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负责境外三门峡市籍公民和在三门峡市的外国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办理审发外国人来三门峡市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三门峡市的管理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管理来三门峡市采访的外国记者和港澳地区记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门峡市活动的管理工作;审核在三门峡市举办国际会议事宜。

5. 负责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因公出国(境)情况。

6. 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三门峡市合法权益维护和涉侨经济投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负责归侨侨眷身份审核、华侨回国定居审核、侨务信访和涉侨捐赠监督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华侨华人相关工作。

7. 负责指导、开展华侨华人及其社团联谊和服务工作;指导、推动全市对华侨华人的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通过侨务工作渠道开展对台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指导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侨务工作。

8. 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市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国务

院、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交办的有关事项。

9. 指导推进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我市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城市(县、区)报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和市直有关结好单位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

10. 负责对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外事、侨务、港澳事务理论政策培训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

11. 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1. 综合科(港澳科)。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外事、侨务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有关重要活动组织、重要事项督办工作;负责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市内企业在港澳地区的协调工作,负责我市与港澳地区重大交流合作事项的协调工作;依法维护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在三门峡市的合法权益。

2. 外事科(出国〔境〕管理科)。负责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的政策指导及市级友好城市关系的缔结和交流合作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涉外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涉外事件;负责全市国际会议上报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对外开放地区及非开放地区考察、上报工作;统筹全市涉外、涉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外记者、外国新闻机构驻华记者及港澳地区记者来三门峡市采访有关事宜。负责贯彻国家因公出国(境)政策及规定,落实省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拟订全市因公出国(境)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市因公出国(境)申报件审核、呈报事宜;承担全市因公赴港澳地区交流与合

作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 APEC(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审核、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因公出国(境)团组出访前进行外事纪律教育。

3. 侨务科。研究国外和市内侨情,对侨务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三门峡市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承担归侨侨眷救济、扶贫工作;负责华侨来三门峡市定居呈报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工作;负责涉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工作。负责推动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络和服务工作,通过侨务工作渠道开展对台工作;承担有关涉侨事项的审核工作;研究推动侨务宣传、侨务文化和华文教育工作;负责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来三门峡市寻根谒祖活动的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7名。其中:主任1名(由正县级干部担任),副主任1名(由副县级干部担任);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七、其他事项

(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党务、人事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承担。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深入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9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坚持扩大消费品有效供给,适应消费升级趋势,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重点以婴幼儿童装、床上用品、家具等 3 类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出口农产品质量提升,结合《河南重点产业 2016 年度行动计划》,重点以水果、食用

菌等出口主要产品,加大种植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严格分类分级标准,引导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种植,培育出口龙头品牌企业。同时加大以特产为代表的休闲食品和以果汁加工为代表的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形成品牌特色产业。持续加快戴卡年产 400 万只铝合金轻量化轮毂、河南骏通年产 1 万辆起重举升类专用车项目建设,逐步培育三门峡专用汽车、重要零配件品牌企业。依托中草药种植,推进三门峡中成药生产质量与品牌提升。规范医疗诊治流程,推行医疗质量管理先进方法,开展医疗质量专项提升活动。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落实重点产品缺陷召回赔偿制度以及产品质量“三包”规定。结合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推动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在全市银行业开展十佳优秀网点、十

佳优秀小微企业经理和十佳优秀柜员评选活动,促使全市银行业形成争先创优、提质增效的工作氛围。开展煤炭、车用汽柴油等能源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供给质量,净化生产生活环境。开展以涂料为重点的建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继续实施“崤函人才计划”,加快引进企业急需高技能人才,培育评选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完善专业人才数据库。促进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开展农民工、下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围绕专用汽车及零部件、量仪、铝深加工、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广泛开展质量管理(QC)、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动员企业积极加入国家、省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承诺产品质量,宣传企业品牌。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品牌建设。制定三门峡市质量品牌“十三五”规划。指导企业组织加强品牌建设,激发品牌活力和价值。动员有影响的企业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的工作,推动品牌价值银行抵押贷款,形成品牌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同样参与市场活动。推动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积极开展有机产品示范县(市、区)创建。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积极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创建。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煤炭、电解铝、水泥、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实施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继续整治关停落后燃煤小锅炉。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督,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消费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新建大型项目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组织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景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配合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园林局、旅游局、粮食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建立“信用三门峡”网站,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开展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实施市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试点。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开展2016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主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种子、水产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设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质量信用体系试点,完善追溯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质监局、科技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检查。在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推行电梯行业保险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宣传推广活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深入开展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调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推动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县级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范围。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三门峡质量的信心。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

为和食品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加强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和进万家”宣传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电视、广播、报纸等为媒体,深入农村、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推进我市苹果、香菇、果汁等特色农产品出口,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创新检验监管模式,加快通关速度。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做好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的扶持。推进出口产品品牌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质监局、农业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结合我市电子商务产品的特点,严格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标准,规范市场价格,优化售后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查询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规范侵权赔偿责任。配合对网络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并做好查处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的配合工作。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机制。加大电子商务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力度,严查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质监局、科技局、邮政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落实质量监管制度。认真落实质量、

标准、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药品管理、食品安全、化妆品监督管理、旅游、工程等法律法规制度,严格监管。加大对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安全管理。探索开展消费品安全伤害统计调查,落实省定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认真落实《河南省重点产业 2016 年度行动计划》,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制定我市产业行动计划。提出三门峡装备、特色农产品标准“走出去”名录。鼓励引用国际农业生产种植技术标准,开展农药残留标准宣传工作,引导农业向绿色有机发展。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计量科技创新项目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与黄河金三角地市的计量、检测、认证品牌互认,推动计量标准、装备、服务“走出去”。完善国家铝及铝制品质检中心建设,拓展检测范围和检测领域,加快黄金及贵金属省级检测站建设,推动黄金产业发展。鼓励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在职业技术学院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举办 2016 年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七)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启动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品牌价值评价,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

地建设。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质监局、林业园林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55 号

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三门峡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升我市县级城市整体形象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实施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载体,是改善县级城市面貌、增强城市吸引力的基本途径,对推动我市城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县级城市,有利于发挥县级城市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支撑作

用;有利于吸纳农村人口向县级城市转移和农民生活方式转变;有利于发挥现阶段县级城市可塑性强的优势,加速提高全市城镇化质量、水平;有利于提升县级城市居民综合素质,促进我市县级城市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坚持建管并重,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弥补短板,综合提升,着力加快县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坚持标本兼治,以治脏、治乱、治违为突破口,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县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解决管理方式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城市整体面貌较差等问题,努力建设秩序优良、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城市;坚持齐抓共管,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从2016年下半年起,通过实施三年提升计划,努力使我市县级城市市容环境整洁干净,沿街建筑规整有致,街道景观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功能完善、配置合理,运行监管措施到位,有效保障公共安全;道路系统运行顺畅,交通环境明显改善;专项治理成效显著,违法建筑防控得力,城市空间开合有度;园林绿地布局合理,城区河道水清岸绿,生态城市特征更加明显,整体实现路畅、街净、河清、城绿、居美的目标。

到2018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5.5平方米,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6%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新建小区均建有健身设施,室外人均健身用地不少于0.3平方米,室内人均健身用地不少于0.12平方米。城市主要街道全部达标,其他街道达标率达到80%以上。“互联网+智慧城市”行动计划在县级城区全面推行。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整治环境卫生。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城中村、河道、公

路及铁路沿线等部位的环境卫生,解决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白色污染、乱丢垃圾、乱倒渣土、沿路抛撒等突出问题。制定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道路卫生实行全天清扫保洁。充实配备机械化清扫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能力,遏制道路交通扬尘。加快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推进城乡垃圾运输一体化。加大水冲式公厕建设力度,力争到2017年底全部消除建成区内旱厕。健全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水利局)

(二)整治市容市貌。建立完善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市容市貌整治方案。对临街陈旧破败、污损的建(构)筑物立面实施维护修缮、清洗和粉饰刷新。集中整治沿街乱堆乱放、墙面和线杆乱涂乱画、电线电缆乱扯乱拉等现象,清除各类跨街商业广告条幅和小广告;按照规范、美观的原则,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及广告设置标准,建立严格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及监管程序,规范户外广告和经营门店招牌设置;加大户外广告整治力度,清除违规、超期、设置不规范、破损的户外广告和污损严重的牌匾。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进建成区弱电架空线缆入地,创造条件推动中心城区强电入地,新建城区要全面实现通信线缆、强弱电入地敷设。按照《三门峡市地名管理规定》科学合理规划地名标志的设置点位,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及地名标志,对擅自命名的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

(三)整治交通秩序。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提高主干道通行能力,加强次干道路、支路建设。完善城市道路设施,积极推进港湾式候车亭建设,合理布设交通隔离设施和交通标识,加强重要交通干道的交叉口交通分流和行人安全岛建设。大力

推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停车场所建设,新建商品住宅按不低于户均1个的标准配建停车位。在商业繁华区、老城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加强社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坚持“公交优先”,积极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绿色通行,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推进行和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改造建设。科学合理划定道路停车区域及泊车标线,加大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道行为。综合整治车辆违章占道、违禁行驶、行人乱穿马路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行驶、违规停靠的管理,大力治理非目录管理代步车辆,消除交通隐患,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大城乡客运车辆、学校校车和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整治力度,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整治占道经营。重点加强沿街商店、摊点和流动商贩管理,严禁店外经营,禁止在超出批准的地点、范围及时间从事占道经营活动,取缔非法摊点群;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早餐网点、果蔬市场,支持旧城区利用空闲场地规划建设一批定点、定时经营的便民小市场,使水果、蔬菜、小吃摊进入指定地点经营;规范夜市管理,加强露天烧烤治理,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公安局)

(五)整治违法建筑。全面摸清违法建筑现状,结合实际,制定拆除计划,组织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活动,依法拆除占压城区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地绿线、设施黄线范围内的乱搭乱建、超期临建等违法建筑,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及时制止、严肃查处擅自变更建设项目规划和用途、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在整治违法建筑治理活动中,严格执法,不得

以罚代拆。力争用三年时间将建成区内绝大多数违规建筑予以清理拆除。(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公安局)

(六)整治城市大气污染。全面实施《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综合整治燃煤锅炉,2016年9月底前各县(市)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严控散煤管理,2017年实现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处罚无环保标志车辆上路行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有效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联动机制,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范建筑材料堆放。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拆迁现场和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工地必须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硬化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待运建筑垃圾应有覆盖设施,防止工地扬尘。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建筑、拆迁工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和随意倾倒。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

(八)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按照道路平坦、排水畅通、桥梁稳固、设施完好的要求,着

力解决城市道路和步行道板破损、坑洼不平、窞井病害、道路积水、路灯缺失等问题。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逐步整治改造老旧步行道。加强道路窞井管理,及时修复破损和缺失井盖,并加装安全防护网。及时更换和修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 95%;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污水、雨水管道建设标准,加快雨污分流,实施积水点改造。到 2017 年底,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地下管线,避免道路重复开挖。整治城区主干道架空管线,具备入地条件的要全部入地。积极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到 2018 年每个县级城市至少建成 2 个以上消防站。(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九)加强宜居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强化城市出入口、道路沿线、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和沿河景观带的园林绿地建设和管理。结合旧区改造,加强街头游园和综合性公园建设,使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 平方米以上。加强城区绿地养护,消除死树枯枝、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等现象。2017 年底前各县(市)至少建成 1 个综合性公园和 1 个专类公园,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达到 30% 以上。2018 年底各县(市)要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积极争创国家园林县城。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配备健身设施。按照“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绿地要采用下沉式设计,现有绿地要实行下沉式、集雨式绿地改造。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落实全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城镇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护岸,积极开展

河流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到 2016 年底,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有条件的县(市)建成 1 条以上河流生态景观廊道。严格按照环保噪音控制标准,整治城区各类噪音污染,重点加强对机动车乱鸣笛、商业广告宣传以及工地夜间施工等噪音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城区防洪安全、水资源管控能力建设,城区取用水户全部纳入水资源监控系统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

(十)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运用,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到 2017 年各县(市)基本建成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实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高位监督,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在公共服务领域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建立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主动及时的发现机制、问题解决快速精准到位的处置机制、职责分明和监督有力的综合考评机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县(市)政府要落实项目和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完善管理制度,保障运行效果。(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一)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各县(市)政府要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着力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行综合执法。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动管理力量向街道、乡镇、社区延伸,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队伍建设,优化执法力量,科学配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适度提高一线人员比例;严格队伍管理,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业务培训,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制度。全面清理调整现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制定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全面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财政局)

(十二)加强公民文明素质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利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道德讲堂、文化广场(站、馆)、社区(居民小区)宣传栏等途径和方式,积极开展法制、公共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知识、城市精神宣传等宣传教育和爱国、诚信、节俭、孝敬等道德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积极开展《文明公约》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公民崇德向善,增强公民自觉性,规范和养成日常行为习惯。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城市文明教育,深入开展“两争两创”活动。积极开展“告别不文明行为”“文明出行”“清洁家园”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府法制办、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我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各牵头、配合单位要明确领导及责任人,按照职能分工,抓好相关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指导工作。各县(市)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标准,强化职责分工,全面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具体方案报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指导,定期督查。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要建立督查、通报和考评制度,定期对各县(市)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通报。各县(市)政府每年2月底前要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健全机制,增加投入。各县(市)政府要完善城市管理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建立主体规范、责任明确、考核严格、监督到位、责权统一的管理机制。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各县(市)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将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行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四)实施考评,奖惩结合。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河南省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考评办法和城市管理“达标街道”标准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16〕9号)的考评标准,每年12月中旬完成对各县(市)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量化考评,重点考评各县(市)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各县(市)政府应在省、市两级考评前搞好自评。对于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将推荐上报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年度考评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行政问责等处理。

(五)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作用,将宣传工作贯穿到行动计划实施全过程。积极开展“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专题报道活动,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树立先进典型,曝光“脏、乱、违”现象,增强企业、市民参与意识,提高居民文明素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比学赶超、互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一)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突出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儿童用品等重点商品,加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净网利剑”“红盾网剑”等集中整治行动,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网络交易商品的定向监测,强化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维权协作,落实企业责任。打击邮件、快件渠道非法寄递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管办、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以保护商标权、

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网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继续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以网络(手机)游戏、音乐、动漫为重点,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把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督促指导网站严格内部审核,完善监督处置机制,研究应用技术措施,加大人工核查投入,畅通举报处置渠道,增强自律管理能力。(市

网管办负责)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强化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犯罪线索,加强预警监测和事前风险防范,增强精准打击能力。(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强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执法。以与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食品药品、小家电、日用化工、五金电料等消费品和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围绕重要节庆时点和春耕、夏种等重要时段,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全链条监管,着力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三个方面大力整治,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维护农村市场秩序。(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结合农时部署开展春秋两季农资打假、“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下乡”等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果、蔬、茶、中草药常用投入品专项治理,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违法行为。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抽检,重点检测种子苗木质量、品种真实性以及肥料、农药、兽药和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及是否添加违禁成分,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行为。对抽检发现问题多、媒体曝光多、举报投诉多的地方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游商游贩违法经营行为的治理整顿。加大禁用农业投入品清缴力度,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扩大种子、农药、肥料监督检查范围,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市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打击侵权行为,查处恶意攀附企业商标商誉的案件。(市工商局负责)以化肥为重点,打击故意降低化肥产品养分含量、化肥产品虚假标注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质监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

行动,对重点地方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造林使用的种子苗木质量以及许可、标签、档案等制度落实情况。(市林业园林局负责)

(三)持续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重点针对拉美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环节,以及出口规模大、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陶瓷产品、纺织品、铝材、电线电缆、蔬菜、服装、鞋类等重点商品,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出口新兴市场商品的专业市场、集散地的日常监管,加大对涉外展会、交易会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增加对出口重点地区商品的查验频次。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职能,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及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和教育引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贸促会、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联席会议领导机构。研究制定规范计算机软硬件采购的具体措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从源头防止盗版软件流入政府机关,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软件使用管理标准化,推广使用优秀软件产品。建立常态化随机抽查制度,探索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源和技术手段开展督查,严格责任追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市管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市管企业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软件资产的采购、登记、安装、升级等工作。开展市管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推进缓慢的企业进行重点约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化操作系统软件的检查管理力度,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纳入监管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强化行业日常监管

(一)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售假劣药品案件,打击擅自变更生产工艺、使用假劣原料生产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跨省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案件的督查督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车用燃油市场监管。督促引导石油炼化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加工车用燃油,强化出厂检测,推进油品质量升级。严肃查处石油炼化企业无生产许可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管理。规范成品油特别是普通柴油销售,以县级以上城市及干线公路两侧加油站为重点,严肃查处销售伪劣油品等违法行为。(市商务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中小型石油炼化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控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不合格油品行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油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市质监局负责)严格成品油流通企业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加油站达到环保合格标准。配合实施蓝天工程,做好油品国五标准升级工作。对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杜绝销售劣质油品,对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进行取缔。(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车用燃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对假劣车用燃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质监部门将查处的假劣车用燃油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重点商品监管。以消费品、汽车及其配件、建材、农资和民生计量等为重点,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以家用电器、服装、洗涤用品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严肃查处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违法行

为。加大查处无证销售纳入注册管理进口食品违法行为的力度。对质量违法行为突出、问题复杂、整治困难的区域进行挂牌督办。(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中原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大对儿童用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等重点商品的市场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严肃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违法广告。(市工商局负责)以口罩、空气净化器等为重点,开展防雾霾商品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市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探索建立消毒产品监管信息平台,加大抽检力度,加强生产使用环节监管。(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严肃查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以高知名度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为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行业,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和商标违法使用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市工商局负责)在城市开展学校及其周边复印店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检查,加强对网络销售、传播出版物的监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强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突出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推动产业集聚区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严肃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三品一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文化市场暗访抽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加强企业日常税收征管,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市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查处制售假劣食盐违法行为。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

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市盐业局负责)

(六)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行为。坚持重点打击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着力抓好对卷烟制假源头的排查清剿和综合治理,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活动反弹、转移。建立完善“联打、联防、联动”的区域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合,强化打假协作。开展物流寄递、货运运输假烟问题专项整治,维护良好的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市烟草局负责)

(七)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要求,加大市场监管查处力度,完善联合整治长效机制,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旅游纪念品市场秩序。(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网管办、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法规和标准建设

(一)推动健全相关法规规章。配合国家、省相关部门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河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完善监管制度。根据国家制定、修订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省制定的配套法规制度,推进具体实施。(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根据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推动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管理措施,建立用户信息档案库,严格执行运单信息核对制度。(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案

件处罚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案件办理和侵权货物处置程序。(三门峡海关负责)健全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工作机制,各执法部门要将拟销毁的物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销毁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和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标准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配合省开展滞后老标准复审和修订工作。(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推进寄递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各环节操作行为,提高防范侵权假冒能力。(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绩效考核。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作为平安三门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范围。(市综治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推进执法司法衔接与部门区域协同

(一)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推动完善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实现市、县两级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线上线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探索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检验鉴定和保管处理体系建设。(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院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盐业局、中级法院、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公开案件信息。加强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与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互联网渠道信息公开,探索将打击侵权假冒行

政处罚信息公开数据与“两法衔接”案件数据有效整合,实现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等制度,加强跨区域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推动我市与山西运城、临汾、陕西渭南等市建立区域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及执法合作机制,开展质量维权联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海关、工商、专利、邮政部门在进出口环节打击侵权假冒的执法协作。(三门峡海关牵头负责,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强化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对危害民生和妨碍创新发展的侵权假冒严重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组织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集群战役。(市公安局负责)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刑罚等职务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市检察院负责)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改革,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审理经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市法院负责)

五、推动打防结合、打建结合的长效机制建设

(一)健全预警防范机制。加强新信息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广使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移动查询系统,提高查缉出口侵权货物的执法效能。

(三门峡海关负责)。健全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建设一批植物新品种测试站。推进植物新品种 DNA(脱氧核糖核酸)图谱数据库建设,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植物新品种网上查询服务。(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立寄递渠道安全监控体系、安全执法检查支撑平台。(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上网公开。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设完善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三门峡”网站,并与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实现数据对接,及时报送和共享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信息,加大信息归集整合力度和扩大平台互联互通范围,推进信息共建共享。(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加快推进三门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构建新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工商局负责)推进网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网络服务提供者管理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发挥网络诚信在网络空间法治化、网络生态治理中的作用。(市网管办负责)

(三)推进社会共治。整合行业组织力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推动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共享。(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烟草局、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消费品和工业品质量为重点,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强化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完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水平。(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创新型企 业选聘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发挥公证机构服务职能,支持知识产权权利认定和纠纷解决。(市司法局牵头负责)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探索建立海关帮助企业快速鉴别外商订单知识产权状态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合法开展出口加工业务。(三门峡海关负责)加强市内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督促落实展会主办方责任,组织查处侵权行为,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市商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帮助企业加快适应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提供政策指引、预警、咨询、诉讼等服务,协调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市商务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集中教育,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各类新闻媒体,统筹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成效,树立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犯罪案件,加强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加强网络宣传工作,组织市内重点新闻网站、主要门户网站、政府网站等,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展示成效,释疑解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新闻办、网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8·8”海关法制宣传日、全国质量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等活动。(市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知识产权局、市网管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三门峡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创新创业和经济转型增添新活力。

二、主要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技术支撑、统筹协作、区域联动、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行动,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完善,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

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净网利剑”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依法履行农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职责,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开展春夏季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发布,严打虚假宣传行为。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查,打造三门峡地方品牌。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责任人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组织开展“中原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制度,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控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质量追溯体系。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内容,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组织开展卷烟打假“雷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卷烟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管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

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清网”“闪电”“护航”系列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加强对网站、QQ群、微信群的巡查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落实企业责任。

1. 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落实责任。加强对重点网络商品交易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监管,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制度,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为基础,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市商务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严把网站接入准入关,加强网站备案管理,严禁为违法违规网站和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认真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及时删除、屏蔽在网上传输的明显属于侵权假冒的有害信息,以及有关部门通知删除、屏蔽的信息;认真落实信息内容保留备查制度,为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对利用网络销售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和列入“黑名单”的网站,停止网络服务。(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商务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督促上下游相关企业落实责任。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认真执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安全检查和 service 信息登记等制度,拒绝接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市综治办、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网管办、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

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 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逐步建设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农业执法监管网络平台建设,推动网上办案,探索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资商品数据化管理,推动实施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建设完善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三门峡”网站,全力推进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建设,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动我市智能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检测认证全覆盖。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纠纷处置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不断完善跨境电商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全面提升检验检疫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执法协作。

1. 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平台使用,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推动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

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建立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的综合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司法会商、疑案会诊制度,协调解决电子商务犯罪管辖难、取证难、鉴定难问题。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加强情报导侦工作,运用公安机关网上协作平台实施远程取证,掌握网络违法犯罪动态,开展专项行动,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侦破一批案值高、影响大的案件,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强化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建立质监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协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院、检察院、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执法联动。推动三门峡市与山西运城、临汾、陕西渭南等市建立区域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及执法合作机制,开展质量维权联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下组办公室配合,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健全长效机制。

1.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

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趋势,查找监管执法的薄弱环节,研究相关监管和防范措施。建立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研究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监管与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电子合同基础信息规范等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商务交易各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三门峡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信用信息记录,及时报送至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并与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利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三门峡”网站公开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信用信息。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网店经营者实行信用管理,建立电子商务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and 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交换共享,推行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

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开展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强政企沟通与协作。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展示我市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曝光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公开互联网领域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管办、贸促

会、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完善监管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工作

落实。要加强执法协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及时汇总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三)有序跟踪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2016年9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报送典型案件及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统计表
(略)

